十款天條

洪秀全、馮雲山

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制定，咸豐二年（1852年）刊行

第一，崇拜皇上帝

第二，不好拜邪神

第三，不好妄題皇上帝之名

第四，七日禮拜，頌讚皇上帝恩德

第五，孝順父母

第六，不好殺人害人

第七，不好奸邪淫亂

第八，不好偷竊劫搶

第九，不好講謊話

第十，不好起貪心

幼學詩

敬上帝

其一

真神皇上帝，萬國盡尊崇。 世上多男女，朝朝夕同拜。

其二

俯仰隨觀察，都沾上帝恩。 當初才六日，萬樣造齊全。

其三

有知與無知，誰非上帝生，天恩難答謝，永遠得光榮。

敬耶穌

其一

耶穌為太子，上帝遣當年。 贖罪甘捐命，功勞先認實。

其二

十字架難當，愁雲暗大陽，天堂尊貴子，代爾世人亡。

其三

醒后復升天，煌榮握萬權，吾儕知倚靠，得救上高天。

敬肉親

其一

積谷防饑日，養兒待老時，孝親生孝子，報答十分奇。

其二

且問己本身，何由得長成，天條遵第五，爵祿降天庭。

朝廷

天朝嚴肅地，咫尺凜天威，生殺由天子，諸官莫得違。

君道

一人首出正，萬國定鹹寧，王獨操威柄，谗邪遁九淵。

臣道

主正臣乃直，君明臣自良，伊周堪作式，秉正輔朝綱。

家道

家庭親骨肉，歡樂且融融，和氣成團一，禎祥降九重。

父道

棟正下無歪，端嚴道自裁，子心休使怨，滿室便和諧。

母道

為母莫心偏，慈和教子賢，母儀堪媳學，福氣達高天。

子道

子道刑於妻，順親分本宜，婦言終莫聽，骨肉自無離。

媳道

嫁出為人媳，和柔和自圖，莫同妯娌輩，嘈鬧激翁姑。

兄道

為兄教導弟，念切是同胞，弟有些須錯，含容量且饒。

弟道

長幼天排定，從兄道在恭，弟明天顯則，福祿自來崇。

姊道

姊當教弟妹，煉好轉天堂，有故歸寧日，團圓囑短長。

妹道

細妹遵兄姊，和情莫遙高，小心勤煉正，遵守十天條。

夫道

夫道本於剛，愛妻要有方，河東腳子吼，切莫膽驚健。

妻道

妻道在三從，無違爾夫主，化雞若司晨，自求家道苦。

嫂道

為嫂道何如，思量法最宜，歡心和叔嬸，誰至有差池。

嬸道

嬸敬嫂如何，謙單重長哥，萬般都讓度，勝比瑟琴和。

男道

人各有其偶，倫常在把持，乾剛嚴位外，道在避嫌疑。

女道

女道總宜貞，男人近不應，幽閒端位內，從此兆祥禎。

親戚

親戚宿姻緣，分排總在天，情長江上水，來往且連綿。

心箴

一身誰管轄，上帝賦心靈，心正能真宰，官骸自順承。

目箴

群邪先誘目，目正自無牽，人子端凝立，身光耀九天。

耳箴

任他喧萬籟。 我自靜中聽，莫把邪聲入，聰虛分外靈。

口箴

惟口起兵戎。 多言自召凶，謊邪休玷秽，謹慎理為從。

手箴

被牽將手斷，節烈真堪誦，兩手道惟恭，非禮戒勿動。

足箴

兩足行真道，遵循莫踏差，千條分岔路，總是害人儕。

天堂

貴賤皆由己，為人當自強，天條遵十款，享福在天堂。

討粵匪檄

曾國藩

咸豐四年正月

1854年2月

　　為傳檄事：逆賊洪秀全、楊秀清稱亂以來，於今五年矣。荼毒生靈百餘萬，蹂躪州縣五千餘里。所過之境，船隻無論大小，人民無論貧富，一概搶掠罄盡，寸草不留。其虜入賊中者，剝取衣服，搜括銀錢，銀滿五兩而不獻賊者，即行斬首。

　　男子日給米一合，驅之臨陣向前，驅之築城濬濠；婦人日給米一合，驅之登陴守夜，驅之運米挑煤。婦女不肯解腳者，則立斬其足以示眾婦；船戶而陰謀逃歸者，則倒抬其屍以示眾船。粵匪自處於安富尊榮，而視我兩湖、三江被脅之人，曾犬豕牛馬之不若，此其殘忍慘酷，凡有血氣者，未有聞之而不痛憾者也。

　　自唐虞三代以來，歷世聖人，扶持名教，敦敘人倫，君臣父子，上下尊卑，秩然如冠履之不可倒置。粵匪竊外夷之緒，崇天主之教，自其偽君偽相，下逮兵卒賤役，皆以兄弟稱之，謂惟天可稱父，此外凡民之父，皆兄弟也；凡民之母，皆姊妹也。農不能自耕以納賦，而謂田皆天王之田；商不能自賈以取息，而謂貨皆天王之貨；士不能誦孔子之經，而別有所謂耶穌之說，《新約》之書；舉中國數千年禮儀人倫，《詩》、《書》典則，一旦掃地盪盡。此豈獨我大清之變，乃開闢以來名教之奇變，我孔子、孟子之所痛哭於九原，凡讀書識字者，又烏可袖手安坐，不思一為之所也。

　　自古生有功德，沒則為神，王道治明，神道治幽，雖亂臣賊子，窮凶極醜，亦往往敬畏神祇。李自成至曲阜，不犯聖廟；張獻忠至梓潼，亦祭文昌。粵匪焚郴州之學宮，毀宣聖之木主，十哲兩廡，狼藉滿地。嗣是所過郡縣，先毀廟宇，即忠臣義士，如關帝、岳王之凜凜，亦皆污其宮室殘其身首；以至佛寺、道院、城隍、社壇，無廟不焚，無像不滅；斯又鬼神所並憤怒，欲雪此憾於冥冥之中者也。

　　本部堂奉天子命，統師二萬，水陸並進。誓將臥薪嘗膽，殄此凶逆，救我被虜之船隻，拔出被脅之民人。不特紓君父宵旰之勤勞，而且慰孔孟人倫之隱痛；不特為百萬生靈報枉殺之仇，而且為上下神祇雪被辱之憾。是用傳檄遠近，咸使聞知。倘有血性男子，號召義旅，助我征剿者，本部堂引為心腹，酌給口糧。倘有抱道君子，痛天主教之橫行中原，赫然奮怒以衛吾道者，本部堂禮之幕府，待以賓師。倘有仗義仁人，捐銀助餉者，千金以內，給予實收部照，千金以上，專摺奏請優敘。倘有久陷賊中，自拔來歸，殺其頭目，以城來降者，本部堂收之帳下，奏授官爵。倘有被脅經年，髮長數寸，臨陣棄械，徒手歸誠者，一概免死，資遣回籍。

　　在昔漢、唐、元、明之末，羣盜如毛，皆由主昏政亂，莫能削平。今天子憂勤惕厲，敬天恤民，田不加賦，戶不抽丁，以列聖深厚之仁，討暴虐無賴之賊，無論遲速，終歸滅亡，不待智者而明矣。若爾被脅之人，甘心從逆，抗拒天誅，大兵一壓，玉石俱焚，亦不能更為分別也。

　　本部堂德薄能鮮，獨仗忠信二字為行軍之本。上有日月，下有鬼神，明有浩浩長江之水，幽有前此殉難各忠臣烈士之魂，實鑑吾心。咸聽吾言！檄到如律令，無忽！

容閎為曾國藩進言洋務

容閎

同治二年

1863年

選自容閎《西學東漸記》

熟權俄約利害折

張之洞

光緒六年正月

1879年2月

竊臣近閱邸抄，因俄國定約，使臣辱命，奉有廷臣集議之旨。所有條約，傳聞大概，臣竊不勝憤懣。謹將此約從違利害，縷晰為我皇太后、皇上陳之。

新約十八條，他姑勿論。其最謬者，如陸路通商由嘉峪關、西安、漢中直達漢口。秦隴要害，荊楚上游，盡為所據。馬頭所在，支蔓日盛，消息皆通。邊圉雖防，堂奧已失。不可許者一。東三省，國家根本，伯都訥，吉林精華，若許其乘船至此，即與東三省全境任其遊行無異。陪京密邇，肩背單寒，是於綏芬河之西，無故自蹙地二千里。且內河行舟，乃各國積年所力求而不得者，一許俄人，效尤踵至。不可許者二。朝廷不爭稅課，當卹商民。若準、回兩部，蒙古各盟，一任俄人貿易，概免納稅，華商日困，猶末也。以積弱苦貧之蒙古，徒供俄人盤剝，以新疆巨萬之軍餉，徒為俄人委輸。且張家口等處內地開設行棧，以後逐漸推廣，設啟戎心，萬里之內，首尾銜接。不可許者三。中國屏藩全在內外蒙古，沙漠萬里，天所以限俄人。即欲犯邊，迤北一面，總費周折。若蒙古台站供其役使，彼更將指重利以陷蒙人。一旦有事，音信易通，糧運無阻，勢必煽我藩屬，為彼先導。不可許者四。條約所載，俄人準建卡倫三十有六。延袤太廣，無事而商往，則譏不勝譏，有事而兵來，則禦不勝禦。不可許者五。各國商賈從無明言許帶軍械之例，今無故聲明人帶一槍，其意何居。假如千百為群，闖然徑入，是兵是商，誰能辨之。不可許者六。俄人商稅種種取巧，如各國希冀均霑，洋關稅課必至歲絀數百萬。不可許者七。同治三年，新疆已經議定之界，又欲內侵，斷我南通八城之路。新疆形勢，北路荒涼，南城富庶，爭磽瘠，棄膏腴，務虛名，受實禍。不可許者八。伊犁、塔爾巴哈台、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古城、吐魯番、哈密、嘉峪關等處准設領事官，是西域全疆盡歸控制。有洋官則有洋商，有洋商則有洋兵。初則奪我事權，既則反客為主，馴至彼有官而我無官，彼有兵而我無兵。且各國通例，惟沿邊沿海准設外邦領事，若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烏魯木齊、古城、哈密、吐魯番、嘉峪關，乃我境內。今自俄人作俑，設各國援例，將十八省腹地遍布洋官。不可許者九。名還伊犁，而三面山嶺內、卡倫以外盤踞如故，據高臨下，險要失矣。割霍爾果斯河以西，格得滿島以北，屯墾無區，畜牧無所，地利盡矣。金頂寺久為俄人市，既與約定俄人產業不更交還，是伊犁一線東來之道必穿俄巢，出路絕矣。寥寥遺黎，彼又盡遷以往，人民空矣。擲二百八十萬有用之財，當一無險要、無地利、無出路、無人民之伊犁，將安用之。不可許者十。俄人索之，可謂至貪至橫，崇厚允之，可謂至謬至愚。皇太后、皇上赫然震怒，譴使臣，下廷議，可謂至明至斷。上至樞臣、總署、王大臣以至百司庶官，人人知其不可，所以不敢公言改議者，誠恐一經變約，或招釁端，然臣以為不足懼也。必改此議，不能無事，不改此議，不可為國。請言改議之道，其要有四。一曰計決，二曰氣盛，三曰理長，四曰謀定。

中美天津條約續增條款

蒲安臣、西華德

同治七年六月

1868年7月

第五條

大清國與大美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便，不得禁阻，為是現在兩國人民互相來往，或遊歷，或貿易，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除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之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是以兩國許定條例，除彼此自願往來外，如有美國及中國人將中國人勉強帶往美國，或運於別國，若中國及美國人將美國人勉強帶往中國，或運於別國，均照例治罪。

第六條

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美國人一體均沾；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惟美國人在中國者，不得因有此條，即時作為中國人民；中國人在美國者，亦不得因有此條，即時作為美國人民。

排華法案

第47屆美國國會

光緒八年

1882年

2.任何船隻的船長明知而將任何中國勞工從任何外國港口或地方帶到美國境內，並將其着陸或准許其着陸即屬輕罪，一經定罪，每帶一名中國勞工，處五百元以下罰款，並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從任何外國港口或地方抵達美國的任何船舶的船長，應在交付貨物艙單的同時，如果沒有貨物，則在依法報告船舶入境時。除須報告的其他事項外，在任何中國乘客降落或准許降落前，向該等船隻抵達的地區的海關總署署長交付並報告一份在任何外國港口或地方登上該等船隻的所有中國乘客及所有該等乘客的單獨名單當時在船上。該名單須顯示該等乘客的姓名（如該等乘客是因該政府的業務而旅行的中國政府認可人員，或該等乘客的受僱人，則須註明該等事實），以及該等乘客的姓名及其他詳情，而該名單須由船長按照與貨物艙單有關的法律。任何該等船長故意拒絕或疏忽遵從本條的條文，所招致的罰則及罰則，與拒絕或疏忽報告及交付貨物艙單所訂定的罰則及罰則相同。

9.在任何中國乘客從任何該等船隻上降落之前，署長或其代理人應着手檢查該等乘客，並將證書與名單和乘客進行比較；任何乘客不得違反法律從該等船隻上降落在美國。

10.船長明知而違反本法任何規定的每艘船隻，應被視為被美國沒收，並應在該船隻可能進入或可能被發現的美國任何地區被扣押和沒收。

11.任何人明知而由陸路帶入或安排由陸路帶入美國，或明知而協助或教唆他人進入美國，或協助或教唆不合法有權進入美國的任何中國人的船隻在美國登陸，均須當作為輕罪，一經定罪其中，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任何企圖通過船隻進入美國的中國人，都要向海關移民官出示此法案之前列出的證明文件，否則將不準進入美國。任何在美國境內的中國人如被發現身份非法者，經美國法院裁決確為非法入境後，將經由總統簽署命令驅逐回中國。13、此法案並不適用於任何中國政府的外交以及其他官員的以政府公務為由的入境請求。此類官員將被認可為持有本法案列出的證明文件。另外，本法案亦不適用於此類中國官員隨從的私人以及家庭侍傭。

14.自此法案生效日期起，任何州法院或聯邦法院不得給予中國人美國公民身份。若有法律與此法案相悖者，以此法案為準。（1924年，美國通過了《限制移民法》，按照規定，中國也有100名配額可以加入美國國籍，但排華法案使得這一配額名存實亡。在華人被剝奪平等工作機會以及擁有土地和經商、受教育等權利情況下，留居在美國的華人活動只能侷限在華人社區，集中居住在“唐人街”，靠經營洗衣店、餐館、雜貨店等下層卑微艱苦的服務業為生。）

15.出現在此法案中的詞組“中國勞工”，指被一切熟練或非熟練的中國工人，以及一切被礦主僱用的中國人。

上李鴻章書

孫中山

光緒十九年五月

1894年6月

　　宮太傅爵中堂鈞座：敬稟者，竊文籍隸粵東，世居香邑。曾於香港考授英國醫士。幼嘗遊學外洋，於泰西之語言、文字、政治、禮俗，與夫天算、輿地之學，格物化學之理，皆略有所窺；而尤留心於其富國強兵之道，化民成俗之規。至於時局變遷之故，睦鄰交際之宜，輒能洞其竅奧。當今民氣日開，四方畢集，正值國家勵精圖治之時，朝廷勤求政理之日，每欲以管見所知，指陳時事，上諸當道，以備芻蕘之採。嗣以人微言輕，末敢遽達。比見國家奮籌富強之術，月異日新，不遺餘力，駸駸乎將與歐洲並駕矣。快艦、飛車、電郵、火械，昔日西人之所恃以凌我者，我今亦已有之；其他新法，亦接踵舉行。則凡所以安內攘外之大經，富國強兵之遠略，在當局諸公，已籌之稔矣。又有軺車四出，則外國之一舉一動，亦無不週知。草野小民，生逢盛世，惟有逖聽歡呼，聞風鼓舞而已，夫復何所指陳？然而猶有所言者，正欲乘可為之時，以竭其愚夫之千慮，仰贊高深於萬一也。

　　竊嘗深維歐洲富強之本，不盡在於船堅砲利，壘固兵強；而在於”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此四事者，富強之大經，治國之大本也。我國家欲恢擴宏圖，勤求遠略，仿行西法，以籌自強，而不急於此四者，徒惟堅船利砲之是務，是舍本而圖末也。

　　所謂人能盡其才者，在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也。

　　夫人不能生而知，必待學而後知；人不能皆好學，必待教而後學。故”作之君，作之師”，所以教養之也。自古教養之道，莫備於中華；惜日久廢弛，庠序亦僅存其名而已。泰西諸邦，崛起近世，深得三代之遺風。庠序學校，遍佈國中；人無貴賤，皆奮於學。凡天地萬物之理，人生日用之事，皆列於學之中；使通國之人，童而習之。各就性質之所近而肆力焉。又各設有專師，津津啟導，雖理至幽微，事至奧妙，持能有法以曉喻之，有器以窺測之。其所學由淺而深，自簡及繁，故人之靈明日廓，智慧日積也。質有愚智，非學無以別其才；才有全偏，非學無以成其用。有學校以陶冶之，則智者進焉，愚者止焉；偏才者專焉，全才者普焉。蓋賢才之生，或千百里而兒一，或千萬人而有一；若非隨人隨地而施教之，則賢才亦以無學而自廢，以至於湮沒而不彰。泰西人才之眾多者，有此教養之道也。

　　且人之才智不一，其上焉者，有不徒苟生於世之心，則雖處布衣而以天下為己任。此其人必能發奮為雄，卓異自立，無待乎勛勉也；所謂”豪傑之士，不待文王而猶興”也。至中焉者，端賴乎鼓勵以方。故泰西之士，雖一才一藝之微，而國家必寵以科名；是故人能自奮，士不虛生。逮至學成名立之餘，出而用世，則又有學會以資其博，學報以進其益；萃全國學者之能，日稽考於古人之所已知，推求乎今人之所不逮，翻陳出新，開世人無限之靈機，闡天地無窮之奧理；則士處其間，豈復有孤陋寡聞者哉？又學者倘能窮一新理，創一新器，必邀國家之上賞；則其國之士，豈有不專心致志者哉？此泰西各種學問所以日新月異，而歲不同，幾於奪造化而疑鬼神者，有此鼓勵之方也。

　　今使人於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長，則雖智者無以稱其職，而巧者易以飾其非。如此用人，必致野有遺賢，朝多倖進。泰西治國之規，大有唐、虞之用意；其用人也，務取所長而久其職。故為文官者，其途必由仕學院；為武官者，其途必由武學堂。若其他文學淵博者為士師，農學熟悉者為農長，工學練達者為監工，商情習諳者為商董，皆就少年所學而任其職。總之，凡學堂課此一業，則國家有此一官；幼而學者；即壯之所行。其學而優者則能仕，且恪守一途，有陞遷而無更調，夫久任則閱歷深，習慣則智巧出；加之厚其養廉，永其俸祿，則無瞻顧之心，而能專一其志。此泰西之官無茍且，吏盡勤勞者，有此任使之法也。

　　故教養有道，則天無枉生之才；鼓勵有方，則野無鬱抑之士；任使得法，則朝無倖進之徒；斯三者不失其序，則人能盡其才矣。人既盡其才，則百事俱舉；百事舉矣，則富強不足謀也。秉國鈞者，盍於此留意哉？

　　所謂地能盡其利者，在農政有官，農務有學，耕耨有器也。

　　夫地利者，生民之命脈。自后稷教民稼穡，我中華之農政，古有專官。乃後世之為民牧者，以為三代以上，民間養生之事未備，故能生民能養民者為善政；三代以下，民間養生之事已備，故聽民自生自養而不再擾之，便為善政，此中國今日農政之所以日就廢弛也。農民只知恆守古法，不思變通，墾荒不力，水利不修，遂致勞多而穫少，民食日艱。水道河渠，昔之所以利農田者，今轉而為農田之害矣。如北之黃河，固無論矣，即如廣東之東、西、北三江，於古未嘗有患，今則為患，年甚一年。推之他省，亦比比如是。此由於無專責之農官以理之；農民雖患之而無如何，欲修之而力不逮，不得不付之於茫茫之定數而已。年中失時傷稼，通國計之，其數不知幾千億兆。此其耗於水者，固如此其多矣；其他荒地之不闢，山澤之不治，每年遺利，又不知凡幾。所謂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如此而欲致富，不亦難乎？泰西國家深明致富之大源，在於無遺地利，無失農時；故特設專官，經略其事；凡有利於農田者無不興，有害於農田者無不除。如印度之恆河，美國之密士，在昔氾濫之患，初亦不亞於黃河；而卒能治平之者，人事未始不可以補天工也。有國家者，可不急設農官以勸其民哉？

　　水患平矣，水利興矣，荒士闢矣，而猶不能謂之地無遺利，而生民養民之事備也；蓋人民則日有加多，而土地不能以日廣也。倘不日求進益，日出新法，則荒土既墾之後，人民之溢於地者，不將又有饑饉之患乎？是在急興農學，講求樹畜，速其長植，倍其繁衍，以彌此憾也。夫天生人為萬物之靈，故備萬物為之用；而萬物固無窮也。在人之靈能取之用之而已。夫人不能以土養，而土可以生五穀百果以養人；人不能以草食，而草可長六畜以為人食。夫土也、草也，固取不盡而用不竭者也；是在人能考土性之所宜，別土質之美劣而已。儻若明其理法，則能反磽土為沃壤，化瘠土為良田，此農家之地學、化學也。別種類之生機，分結實之厚薄，察草木之性質，明六畜之生理，則繁衍可期，而人事得操其權，此農家之植物學、動物學也。日光能助農物之生長，電力能速農物之成熟，此又農家之格物學也。蠹蝕宜防，疫癘宜避，此又農家之醫學也。農學既明，則能使同等之田，產數倍之物；是無異將一畝之田，變為數畝之用。即無異將一國之地，廣為數國之大也。如此，則民雖增數倍，可無饑饉之憂矣，此農政學堂所宜亟設也。

　　農官既設，農學既興，則非有巧機，無以節其勞，非有靈器，無以速其事，此農器宜講求也。自古深耕易耨，皆藉牛馬之勞，乃近世製器日精，多以器代牛馬之用，以其費力少而成功多也。如犁田，則一器能作數百牛馬之工；起水，則一器能溉千頃之田；收穫，則一器能當數百人之刈。他如鑿井、濬河，非機無以濟其事；墾荒、伐木，有器易以收其功。機器之於農，其用亦大矣哉！故泰西創器之家，日竭靈思，孜孜不已；則異日農器之精，當又有過於此時者矣。我中國宜購其器而仿製之。

　　故農政有官，則百姓勤；農務有學，則樹畜精；耕耨有器，則人力省；此三者，我國所當仿效以收其地利也。

　　所謂物能盡其用者，在窮理日精，機器日巧，不作無益以害有益也。

　　泰西之儒，以格致為生民根本之務，舍此則無以生物利民；由是孜孜然，日以窮理致用為事。如化學精，凡動植礦質之物，昔人已知其用者，固能廣而用之；昔人未知其用者，今亦考出以為用。火油也，昔日棄置如遺，今為日用之需要，每年入口為洋貨之一大宗。煤液也，昔日視為無用，今可煉為藥品，煉為顏料。又煮砂以作玻璃，化土以取礬精，煉石以為田料；諸如此類，不勝縷書：此皆從化學之理而得收物之用，年中不知裕幾許財源。我國儻能推而效之，亦致富之一大經也。格致之學明，則電、風、水、火皆為我用。以風動輪而代人工，以水沖機而省煤力；壓力相吸而升水，電性相感而生光，此猶其小焉者也。至於水，作汽以運舟車，雖萬馬所不能及，風潮所不能當；電氣傳郵，頃刻萬里；此其用為何如哉！然而物之用，更有不止於此者，在人能窮求其理，理愈明而用愈廣。如電，無形無質，似物非物，其氣附於萬物之中，運乎六合之內；其為用較萬物為最廣而又最靈；可以作燭，可以傳郵，可以運機，可以毓物，可以開礦。顧作燭、傳郵已大行於宇內；而運機之用，近始知之，將來必盡棄煤機而用電力也。毓物開礦之功尚未大明，將來亦必有智者究其理，則生五穀、長萬物、取五金，不待天工而由人事也。然而取電必資乎力，而發力必藉乎煤。近又有人想出新法，用瀑布之水力以生電，以器蓄之，可待不時之用，可供隨地之需；此又取之無盡，用之不竭者也。由此而推，用物愈求精，則人力愈省，將來必至人祇用心，不事勞人力而全役物力矣。此理有固然，事所必至也。

　　機器巧，則百藝興，製作盛；上而軍國要需，下而民生日用，皆能日就精良而省財力；故作人力所不作之工，成人事所不成之物。如五金之礦，有機器以開，則碎堅石如齏粉，透深井以吸泉，得以闢天地之寶藏矣，織造有機，則千萬人所作之工，半日可就。至繅廢絲、織絨呢，則化無用為有用矣。機器之大用，不能遍舉。我中國地大物博，無所不具，倘能推廣機器之用，剛開礦、治河，易收成效；紡紗、織布，有以裕民。不然，則大地之寶藏，全國之材物，多有廢棄於無用者；每年之耗，不知凡幾。如是，國安得不貧，而民安得不瘠哉？謀富國者，可不講求機器之用歟？

　　物理講矣，機器精矣，若不節惜物力，亦無以固國本而裕民生也。故泰西之民，鮮作無益。我中國之民，俗尚鬼神，年中迎神賽會之舉，化箔燒紙之資，全國計之，每年當在數千萬。此以有用之財，作無益之事；以有用之物，作無用之施。此冥冥一大漏卮，其數較鴉片為尤甚，亦有國者所當並禁也。

　　夫物也者，有天生之物，有地產之物，有人成之物。天生之物，如光、熱、電者，各國之所共有，在窮理之淺深，以為取用之多少，地產者，如五金、百榖，各國所自有，在能善取而善用之也。人成之物，則係於機器之靈笨與人力之勤惰。故窮理日精，則物用呈；機器日巧，則成物多；不作無益，則物力節；是亦開源節流之一大端也。

　　所謂貨能暢其流者，在關卡之無阻難，保商之有善法，多輪船鐵道之載運也。

　　夫百貨者，成之農工，而運於商旅，以此地之贏餘，濟彼方之不足，其功亦不亞於生物成物也。故泰西各國，體恤商情，祇抽海口之稅，祇設入國之關。貨之為民生日用所不急者重其稅，貨之為民生日用所必須者輕其斂。入口抽稅之外，則全國運行，無所阻滯，無再納之徵，無再過之卡。此其百貨暢流，商賈雲集，財源日裕，國勢日強也，中國則不然，過省有關，越境有卡，海口完納，又有補抽，處處斂征，節節阻滯；是奚異遍地風波，滿天荊棘，商賈為之裹足，負販從而怨嗟。如此，而欲百貨暢流也，豈不難乎？夫販運者，亦百姓生財之一大道也。”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以今日關卡之濫征，吏胥之多弊，商賈之怨毒，誠不能以此終古也。徒削平民之脂膏，於國計民生，初無所裨！謀富強者，宜急為留意於斯，則天下幸甚。

　　夫商賈逐什一之利，別父母，離鄉井，多為饑寒所驅，經商異地，情至苦，事至艱也。若國家不為體恤，不為保護，則小者無以覓蠅頭微利，大者無以展鴻業遠圖，故泰西之民，出外經商，國家必設兵船、領事，為之護衛；而商亦自設保局、銀行，相與倚恃。國政與商政並興，兵餉以商財為表裏。故英之能傾印度，扼南洋，奪非洲，併澳土者，商力為之也。蓋兵無餉則不行，餉非商則不集。西人之虎視寰區，憑陵中夏者，亦商為之也。是故商者，亦一國富強之所關也。我中國自與西人互市以來，利權皆為所奪者，其故何哉？以彼能保商，我不能保商，而反剝損遏抑之也。商不見保，則貨物不流；貨物不流，則財源不聚；是雖地大物博，無益也。以其天生之材為廢材，人成之物為廢物，則更何貴於多也？數百年前，美洲之地，猶今之地，何以今富而昔貧？是貴有商焉為之經營，為之轉運也。商之能轉運者，有國家為之維持保護也。謀富強者，可不急於保商哉？

　　夫商務之能興，又全恃舟車之利便，故西人於水，則輪船無所不通；五洋四海，恍若戶庭；萬國九洲，儼同闤闠。闢窮荒之絕島，以利商廛；求上國之名都，以為租界，集殊方之貨寶，聚列國之商氓。此通商之埠所以貿易繁興，財貨山積者，有輪船為之運載也。於陸，則鐵道縱橫，四通八達；凡輪船所不至，有輪車以濟之，其利較輪船為尤溥，以無波濤之險，無礁石之虞。數十年來，泰西各國，雖山僻之區，亦行鐵軌；故其貨物能轉輸利便，運接靈速。遇一方睏乏，四境濟之；雖有荒旱之災，而無饑饉之患。故凡有鐵路之邦，則全國四通八達，流行無滯；無鐵路之國，動輒掣肘，比之癱瘓不仁。地球各邦，今已視鐵路為命脈矣，豈特便商賈之載運而已哉？我國家亦恍然於輪船鐵路之益矣；故沿海則設招商之輪船，於陸則興官商之鐵路。但輪船祇行於沿海大江，雖足與西人頡頏而收我利權，然不多設於支河內港，亦不能暢我貨流，便我商運也。鐵路先通於關外，而不急於繁富之區，則無以收一時之利，而為後日推廣之圖。必也設於繁富之區，如粵、港、蘇、滬、津、通等處；路一成而效立見，可以利轉運，可以勵富戶。則繼之以推廣者，商股必多，而國家亦易為力。試觀南洋英屬諸埠，其築路之資，大半為華商集股，利之所在，人共趨之。華商何厚於英屬，而薄於宗邦？是在謀國者，有以乘勢而利導之而已。此招商興路之扼要也。

　　故無關卡之阻難，則商賈願出於其市；有保商之善法，則殷富亦樂於貿遷；多輪船鐵路之載運，則貨物之盤費輕。如此，而貨有不暢其流者乎？貨流既暢，財源自足矣。籌富國者，當以商務收其效也。不然，徒以聚斂為工，捐納為計，吾未見其能富也。

　　夫人能盡其才，則百事興；地能盡其利，則民食足；物能盡其用，則財力豐；貨能暢其流，則財源裕。故曰：此四者富強之大經，治國之大本也。四者既得，然後修我政理，宏我規模，治我軍實，保我藩邦，歐洲其能匹哉？

　　顧我中國仿效西法，於今已三十年。育人才，則有同文，方言各館，水師，武備諸學堂；裕財源，則闢煤金之礦，立紡織製造之局；興商務，則招商輪船，開平鐵路，已先後輝映矣。而猶不能與歐洲頡頏者，其故何哉？以不能舉此四大綱，而舉國並行之也。間嘗統籌全局，竊以中國之人民財力，而能步武泰西，參行新法，其時不過二十年，必能駕歐洲而上之，蓋謂此也。試觀日本一國，與西人通商後於我，仿效西法亦後於我，其維新之政，為日幾何？而今日成效，已大有可觀；以能舉此四大綱，舉國行之，而無一人阻之。夫天下之事，不患不能行，而患無行之人。方今中國之不振，固患於能行之人少，而尤患於不知之人多。夫能行之人少，尚可借材異國，以代為之行；不知之人多，則雖有人能代行，而不知之輩，必竭力以阻撓。此昔日國家每舉一事，非格於成例，輒阻於群議，此中國之極大病原也，

　　竊嘗聞之：昔我中堂經營乎海軍鐵路也，嘗唇為之焦，舌為之敝，苦心勞思數十餘年，然後成此北洋之一軍，津關之一路。夫以中堂之勳名功業，任寄股肱，而又和易同眾，行之尚如此其艱，其他可知矣。中國有此膏肓之病，而不能除，則雖堯、舜復生，禹、臬佐治，無能為也；更何期其效於二十年哉？此志士之所以灰心，豪傑之所以扼腕，文昔日所以欲捐其學，而匿跡於醫術者，殆為此也。然而天道循環，無往不復，人事否泰，窮極則通。猛劑遽投，膏肓漸愈。逮乎法釁告平之後，士大夫多喜談洋務矣。而拘迂自囿之輩，亦頗欲馳域外之觀，此風氣之變革，亦強弱之轉機，近年以來，一切新政，次第施行。雖四大之綱，不能齊舉，然而為之以漸，其發軔於斯乎？此文今日之所以望風而興起也。

　　竊維我中堂，自中興而後，經略南北洋，孜孜然以培育人才為急務。建學堂，招俊秀。聘西師而督課之，費巨款而不惜。遇一藝之成，一技之巧，則獎勵倍加，如獲異寶。誠以治國經邦，人才為急，心至苦而事至盛也。嘗以無緣沾雨露之濡，叨桃李之植，深用為憾！顧文之生，二十有八年矣。自成童就傅，以至於今，未嘗離學；雖未能為八股以博科名，工章句以邀時譽；然於聖賢六經之旨，國家治亂之源，生民根本之計，則無時不往復於胸中。於今之所謂西學者，概已有所涉獵。而所謂專門之學，亦已窮求其一矣。推中堂育才愛士之心，揆國家時事當務之急，如文者亦當在陶冶收用之列，故不自知其駑下，而敬求知於左右者，蓋有慨乎大局，蒿目時艱，而不敢以巖穴自居也。所謂乘可為之時，以竭愚夫之千慮，用以仰贊高深；非欲徒撰空言，以瀆清聽，自附於干謁者流，蓋欲躬行而實踐之。必求澤沛乎萬民也。

　　竊維今日之急務，固無逾於此四大端。然而條目工夫，不能造次，舉措施布，各有緩急。雖首在陶冶人才，而舉國並興學校，非十年無以致其功，時勢之危急，恐不能少待。何也？蓋今日之中國，已大有人滿之患矣，其勢已岌岌不可終日。上則仕途壅塞，下則遊手而嬉；嗷嗷之眾，何以安此？明之闖賊，近之髮匪，皆乘饑饉之餘，因人滿之勢，遂至潰裂四出，為毒天下。方今伏莽時聞，災荒頻見。完善之地，已形覓食之艱，凶侵之區，難免流離之禍；是豐年不免於凍餒。而荒歲必至於死亡。由斯而往，其勢必至日甚一日，不急挽救，豈能無憂？夫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不足食，胡以養民？胡以立國？是在先養而後教，此農政之興，尤為今日之急務也。且農為我中國自古之大政，故天子有親耕之典，以勵萬民，今欲振興農務，亦不過廣我舊規，參行新法而已。民習於所知，雖有更革，必無驚駭，成效一見，爭相樂從。雖舉國遍行，為力尚易，為時亦速也。且令天下之人，皆知新法之益。如此，則踵行他政，必無撓格之虞，其益固不止一端也。

　　竊以我國自欲行西法以來，惟農政一事，未聞仿效，派往外洋肄業學生，亦未聞有入農政學堂者；而所聘西儒，亦未見有一農學之師；此亦籌富強之一憾事也。文遊學之餘，兼涉樹藝，泰西農學之書，閒嘗觀覽，於考地質、察物理之法，略有所知。每與鄉間各農談論耕植，嘗教之選種之理，糞溉之法，多有成效，文鄉居香山之東，負山瀕海，地多砂磧，土質磽劣，不宜於耕。故鄉之人，多遊賈於四方，通商之後，頗稱富饒。近年以美洲逐客，檀島禁工，各口茶商，又多虧折，鄉間景況，大遜曩時，覓食農民，尤為不易。文思所以廣其農利，欲去禾而樹桑，迨為考核地質，知其頗不宜於種桑，而甚宜於波畢。近以憤於英人禁煙之議難成，遂勸農人栽鴉片，舊歲於農隙試之，其漿果與印度公土無異，每畝可獲利數十金。現已群相仿效，戶戶欲栽，今冬農隙所種必廣。此無礙於農田而有補於漏卮，亦一時權宜之計也。他日盛行，必能盡奪印煙之利，蓋其氣味較公土為尤佳，迥非川滇各土之可比。去冬所產數斤，凡嗜阿芙蓉之癖者爭相購吸，以此決其能奪印煙之利也必矣。印煙之利既奪，英人可不勉而自禁，英人既禁，我可不栽，此時而申禁吸之令，則百年大患可崇朝而滅矣。勸種罌粟，實禁鴉片之權輿也。由栽煙一事觀之，則知農民之見利必趨，群相仿效，到處皆然，是則農政之興，甚易措手。其法先設農政學堂一所，選好學博物之士課之，三年有成，然後派往各省，分設學堂，以課農家聰穎子弟。又每省設立農藝博覽會一所，與學堂相表裏，廣集各方之物產，時與老農互相考證。此辦法之綱領也，至其詳細節目，當另著他編，條分縷晰，可以坐言而起行。所謂非欲徒託空言者，此也。文之先人，躬耕數代，又於樹藝牧畜諸端耳濡目染，洞悉奧竅，泰西理法，亦頗有心得。至各國土地之所宜，種類之佳劣，非遍歷其境，末易週知。文今年擬有法國之行，從遊其國之蠶學名家，考究蠶桑新法，醫治蠶病，並擬順道往遊環球各邦，觀其農事。如中堂有意以興農政，則文於回華後，可再行遊歷內地新疆、關外等處，察看情形，何處宜耕，何處宜牧，何處宜蠶，詳明利益，盡仿西法，招民開墾，集商舉辨。此於國計民生，大有裨益。所謂欲躬行實踐，必求澤之沾沛乎萬民者，此也。惟深望我中堂有以玉成其志而已。

　　伏維我中堂佐治以來，無利不興，無弊不革，艱鉅險阻，在所不辭。如籌海軍、鐵路之難，尚毅然而成之；況於農桑之大政，為生民命脈之所關，且無行之之難，又有行之之人，豈尚有不為者乎？用敢不辭冒昧，侃侃而談，為生民請命。伏祈採擇施行，天下幸甚，肅此具稟，恭叩　鈞綏，伏維垂鑒！文謹稟。

馬關談判對話

李鴻章、伊藤博文、陸奧宗光

光緒二十一年

明治二十八年

1895年

甲午戰爭後期，李鴻章代表大清帝國到了日本馬關，和伊藤博文進行談判，二人的談話，中日雙方的速記員均有記錄，中方史料名為《馬關議和中日談話錄》， 事實上中日雙方的記錄我都讀過，我驚歎雙方速記員的精準，彼此都無愧於 "人肉錄音機"的稱號，中日各自記錄的兩份談話錄內容基本相符，雙方印證之下，可見《馬關議和中日談話錄》 屬於可信史料。

原文系文言文，我已將全文翻譯成現代中文。

第一輪談判（公曆1895年3月20日）

伊藤：中堂您這次來日本，一路上還順利嗎？

李：還順利，就是在成山停留了一天，承蒙您兩位（指伊藤博文和陸奧宗光）在岸上準備場所，感謝你們。

伊藤：這裡位置比較偏僻，我們找不到與頭等欽差（指李鴻章）您的身份相匹配的場所，實在是抱歉！

李：不敢不敢。

伊藤：今天我們首先要互相核查委任狀。

（雙方核對彼此之委任狀）

陸奧：我們天皇的委任狀，您看了覺得怎樣？

李：看了，沒問題。 我們（光緒）皇帝的委任狀，您看可以嗎？

伊藤：這次的委任狀沒有問題。

（李鴻章命隨員羅豐祿宣讀英文的《請停戰書》，讀畢交給伊藤博文）

伊藤：停戰這件事，我明天答覆你們。

伊藤：雙方的委任狀，我們彼此留檔，可以嗎？

李：沒問題。

伊藤：貴國的委任狀，行文挺好，就是缺了光緒皇帝的簽名。

李：我國風俗與外國不同，我們用個人蓋章，效力與簽名一樣。

伊藤：這次我就不較真了，但是貴國既然誠意與外國交好，為何不按照國際慣例辦事（指簽名）？

李：我國皇帝從來不親筆簽名的，我也不好強求皇帝簽名。

伊藤：上次貴國派張蔭桓、邵友濂二位來日本談和，（二人官階太低），似乎沒有誠意，這次中堂大人您來了，我們才相信貴國的誠意。

李：我國如果沒有誠意，就不會派我來，我如果沒有誠意，也不會來到這裡。

伊藤：這次我們談的是兩國大事，影響深遠，中堂大人見多識廣，希望我們彼此能談和成功、將來兩國都受益匪淺。

李：在亞洲各國，中日兩國最為相鄰，又是同文，為何要結仇？ 今天的糾紛只是暫時的，長遠來講，還是以和好為上策，如果世代為仇，不但對中國沒有好處，對日本也沒有好處，您看歐洲各國，雖然軍事力量強大，但是彼此不輕易打仗，我們都是亞洲國家，應該學習歐洲，希望我們以亞洲大局為重，永遠和好，這樣我們黃種人才不會被白種人欺負啊。

伊藤：中堂大人的話說到我心坎裡了，事實上這個話，十年前我在天津就已經對中堂大人說過，誰知道（兩國關係）至今還是老樣子，實在令人遺憾。

李：那時候聽到您說這個，很佩服，也佩服您推動日本改革，使日本成為今天這樣，但我中國的事情，受舊俗牽絆，未能如願以償，當時您勸我說中國地大人多，改革應以漸進為宜，轉眼間十年了，我國還是老樣子，我很抱歉，心有餘而力不足啊，貴國日本的軍隊，以西式練兵，兵精馬壯，內政各項也日新月盛，這次我去北京和很多同僚聊天， 也說到我國必須要變法才能自立啊。

伊藤：天助有德之人，如果貴國銳意奮發，老天一定會幫你們的，老天對待世人都是平等的，關鍵在於各國要自強。

李：您把日本治理得這麼好，真的令人羨慕。

伊藤：中堂什麼時候上岸住吧？ 那樣更方便議事。

李：那就有勞閣下準備住所，我明天上午上岸。

伊藤：我們明天下午兩點鐘再談吧。

李：兩點半吧。 我與您是老朋友了，你們二位（指伊藤博文和陸奧宗光）有話可以直說，不必客氣，以辦大事為重。

李：貴大臣（指伊藤博文）辦事卓有成效，才華高超，心思縝密。

伊藤：（日本興旺）是我們天皇的功勞，我沒有什麼功勞。

李：貴國天皇固然英明，但您的功勞也不小。

李：你們二位（指伊藤博文和陸奧宗光）的家是在一個地方嗎？

伊藤：沒有。 不在一起。

李：你們都是什麼時候來這裡的？

伊藤：陸外署（陸奧宗光）三天前就來了，我是昨天才到的，平時我在廣島和東京之間跑，坐火車要三十幾個小時，辦理軍事、財政、外交等，也是忙死了。

李：貴國天皇現在在廣島遊玩多久了？

伊藤：已經七個月了。

李：你們天皇勤政啊，令人敬仰。

伊藤：對啊，天皇什麼都管，軍事國事，每天的諭旨都是自己寫。

李：這裡和世界各地通電報嗎？

伊藤：電報都通。

李：哦，那就好，我有電報要發回中國。

伊藤：上次貴國張蔭桓大人來，我沒有允許電報局給他發電報，這次您來不同，我會叫當地電報局給您照發。

李：當時還沒開始談嘛。

（李問年齡，伊藤博文答 55 歲，陸奧宗光答 52 歲）

（馮學榮評：這裡有一個細節：伊藤博文此時已經安排技術高手，破譯李鴻章與北京的一切往來電報，所以稍後日方已經全部掌握中方的談判底牌）

李：我今年 73 歲了，真沒想到在這裡和貴大臣重逢，您年富力強，精力充沛，逍遙自在啊。

伊藤：日本人不像中國人那麼容易治理。 而且日本有國會，辦事很棘手。

李：貴國的國會，相當於我國的都察院。

伊藤：十年前我就勸您撤掉都察院，您當時對我說都察院制度從漢朝就有了，年代久遠，要撤很難，但都察院都是些庸人，使國事難行，我覺得你們中國要學習西方，要大膽起用年富力強的人才，所有舊制度都要撤掉，貴國才有希望。

李：現在中國上下，不是沒有明白時務的人，而是有關部門各自為政，互相制衡，沒有一個強有力的能人說了算。

伊藤：外面各省各部雖然不聽話，但是總理衙門應該是由一人說了算嘛。

李：總理衙門官員雖然多，但老大是可以說了算。

伊藤：現在總理衙門的老大是誰？

李：恭親王。 （日本）大鳥和夏本兩位大臣，現在在哪個職位？

伊藤：夏本在農商部做事，大鳥現在在樞密院做顧問，你們袁世凱現在在幹什麼？

李：他？ 回河南老家去了。

伊藤：他還在營務處嗎？

李：他官小，無足輕重。

李：我們的委任狀既然都交換了，我們就儘快開議（和平）條款吧。

伊藤：沒問題。

第二輪談判（公曆1895年3月21日）

李：你們給我準備的住所很好，我住得很舒服，十分感謝。

陸奧：我們本來還為您準備了廚師，是您推辭了，我只好遵命。

伊藤：昨天你們提到停戰一事，我們的回復已經準備好了。

（日本書記官用英語朗讀停戰條款）

圖：陸奧宗光

陸奧：英語的敘述，比較清晰。

李：現在日本軍隊並未到大沽口、天津和山海關，為什麼在停戰條款裡面聲明日軍需要佔據這些地方？

伊藤：是貴國要停戰，所以我軍應暫時佔據這些地方，作為擔保。

李：這三個地方中國部隊較多，你們日軍來佔，那我們去哪？

伊藤：隨便你們去哪，中日兩軍要事先劃定中間地帶。

李：兩國軍隊相距太近，容易惹事生非，而且天津我國官員也很多，他們又退往何處呢？

伊藤：這是細則了，不必現在談，您首先告訴我。 對於停戰條款，您同意還是不同意？

李：細則也是要事先問清楚的，因為有些細節很重要，不得不事先說明白。

伊藤：您先仔細看看條款，然後再說吧。

李：天津是通商口岸，難道你們日本要管轄它？

伊藤：可以暫時交給日本管理。

李：日本兵到了天津，兵營將設在哪裡？

伊藤：你們中方部隊退出兵營，我們的兵就住進去，如果不行，那麼我們另行建造兵營。

李：那..... 你們是想待著不走了？

伊藤：這個要看停戰多久了。

李：停戰多久，是誰說了算？

伊藤：停戰期間的長短是你我雙方談，但不能拖得太久。

李：既然待不久，我們何必要將這三處地方讓出？ 且這些地方都是兵家必爭之地，倘若議和失敗，那你們豈不是反客為主了？

伊藤：停戰期滿，談和成功了，我們的兵自然會退出。

李：中日兩國是兄弟之邦，您開的停戰條款，未免逼人太甚了，可不可以另找其他辦法？

伊藤：暫時沒想到其他辦法，現在兩國交戰，是你們要停戰，那麼我們當然要佔據有利地點，我們才不會吃虧，按照國際慣例，停戰有兩種：一種是全面停戰；一種是指定幾個地方停戰。 中堂您說的是全面停戰啊。

李：可不可以先議定某幾個地方停戰？

伊藤：那您老希望哪幾個地方暫時停戰呢？

李：承蒙貴國邀請，我來貴國談和是誠心誠意的，我的國家也是誠意滿滿的，剛開始談停戰，您就開口要求佔據我國三處險要地點（天津、山海關、大沽口），我身為直隸總督，這三個地方都是我的轄區，您叫我的老臉往哪擱呢？ 試問伊藤大人，將心比心，如果換了您是我，您會怎樣想？

伊藤：中堂您來日本談和，此時兩國並未停戰，您為了貴國，希望停戰，我為了日本，要停戰的話，只能這麼辦。

李：希望您給個替代方案，以顯示貴國真有和平誠意。

伊藤：我實在沒有其他辦法，兩國相爭，各為其主，國家大事與個人交情是兩碼事，停戰是在打仗期間談的，我是依照國際慣例提的方案。

李：我們兩國既然要談和，那麼就應該停戰，如果一邊談一邊打，那麼談和的誠意在哪裡呢？

伊藤：如果要停戰的話，那麼我們的條件不會變，如果您不認同，那麼我們可以將停戰一事擱置不談，先談別的。

李：如果說我們暫時不談停戰，先談和平條款，您可以出示條款給我看看嗎？

伊藤：中堂的意思是不同意停戰條款？ 直接談和平條款？

李：昨天會議上我已經說了，我們談和坦率，從來不說假話，您所提出來的停戰條件（日軍佔據天津、山海關、大沽口），我們實在很難答應。

伊藤：是中堂您先提出停戰要求，我們才擺出那些條件，如果您不提停戰，那麼我們當然可以先談和平條款。

李：我們兩人忠心為國，但也需要顧及大局，我們國家根本沒有準備和外國打仗，我們招的新兵，都還沒有來得及訓練，今天既然到了這個地步，我們中日兩國是鄰邦，怎麼能長期相爭？ 從長遠看還是要和好，但是要和好，則需要給我們國家留個體面，否則我國上上下下一旦傷了心，則和平也很難持久，我說這個天津山海關，是北京的門戶，請貴國的兵，不要攻擊這些地方，否則北京震動，我國會很難堪，我也會很難為情，而且這次兩國交戰，其實是為了朝鮮，今天我軍已經退到奉天（瀋陽）了，貴國的兵也差不多殺到直隸了， 如果貴國的部隊不攻擊天津山海關的話，則我們可以暫時不論停戰，直接談和平條款。

伊藤：今天的局勢發展到這個地步，也不是我的責任，戰爭一打起來，打到什麼地步為止，誰能預料？ 其實從一開打，我就有心談和，只是貴國一直沒有談和的誠意，從現在開始，戰爭的局面又將有大變化，所以只要貴國想停戰，那麼我們必須佔據天津、大沽口、山海關為擔保。

李：這樣好嗎？ 我簽字同意這三個地方質押給貴國，但是貴國不必真的派兵佔領，可不可以？

伊藤：那如果我們在停戰期間談和不成，這三個地方還不是要打？

（中方）參議：這樣吧，我們不停戰，但是在談和的過程中，我們定一個期限，在這個期限內，日軍不攻擊這三個地方，可以嗎？

伊藤：這樣還不是一樣交戰？ 只要談和未成一天，兩國軍隊就互相攻擊，很難指定不打哪裡。

李：您把和平條款先亮給我們看看？

伊藤：那麼停戰一事，你們是談？ 還是不談了？

李：暫時擱置吧。

伊藤：你現在說不談停戰，但是等我們談和平條款時，你們始終還是要提起（停戰）的。

李：您不是說過嗎？ 停戰有兩種，一種是全線停戰，第二種是局部停戰，我們要求貴軍不攻擊天津、山海關、大沽口，就是局部停戰嘛。

伊藤：您其實是希望全線停戰，但是我們日本兵分佈很散，很難全線停戰，而且您說的這些地方（天津、山海關、大沽口）停戰，我仔細想了下，其實很難保證，而且局部停戰只適用於戰場上的停戰會議，我們位處馬關，離戰場這麼遠，就沒有必要談局部停戰了。

李：請貴大臣您出示和平條件。

伊藤：我說過了，請您首先確認，是不是不談停戰了？

李：貴方開出的停戰條件，太過苛刻，我們做不到，但是貴國既然請我來了，就一定預備有議和條款，對不對？

伊藤：對的，我們的和平條件，已經擬好了。

李：那麼就請拿出來給我們看看吧。

伊藤：那麼停戰一事，就真的不談了？

（馮學榮點評：伊藤博文其實很希望李鴻章答應日方的停戰條件，因為這樣日軍就可以掐住清廷的咽喉，則日方的談判籌碼就更多）

圖：伊藤博文

李：停戰條件，我方很難辦到，而且您又沒有替代方案，既然這樣，我們就先談談和平條款吧。

伊藤：那麼您提出的停戰請求，您是撤回請求呢？ 還是聲明不能接受停戰條件？

李：如果我聲明不能接受停戰條件，貴方會怎樣做？

伊藤：如果那樣的話，談和就要另找時間、重新安排了。

李：您的意思是還沒有拿定主意？ 可是您剛才不是說和平條件已經擬好了嗎？

伊藤：那就看您怎樣回復我的停戰條件了。

李：我打算回復說，停戰條件我方很難接受，暫時擱置，請立即開始談和平條件，這樣行嗎？

伊藤：中堂剛開始看到停戰條件的時候，說仔細想想然後再回復，可是轉眼間又說萬萬不能接受，我們還是請中堂您先仔細考慮一下，然後再回復我們吧。

李：那麼就給我幾天時間，讓我好好想想吧。

伊藤：要多少天？

李：一個禮拜。

伊藤：太久了。

李：假如我回復說停戰條件無法接受，那麼您到底還和我議和不議和？

伊藤：還是請中堂您先將我方的停戰條件仔細斟酌一下，要麼您整個將停戰要求撤回，我當作沒有聽到，然後我們就可以直接談和平條件，我只是不希望您在談和期間不斷請求停戰、停戰、停戰。

李：其實只要和平條件談妥了，不用談停戰，自然也停戰了。

伊藤：貴大臣您到底需要多少天答覆我？

李：四天之後答覆。

伊藤：最晚三天吧，而且是越快越好。

李：我希望貴國開出的和平條款，不要像停戰條件這麼過分。

伊藤：我認為不過分。

伊藤：太過分了，也談不攏。

伊藤：：我們兩國派大臣會談，意義正在於此。 下一輪談判，我們什麼時候舉行，我們可以提前約定。

李：讓我好好想想。 我的回復公文寫好之後，是我親自交給您呢？ 還是我派人送到您府上？

伊藤：隨便，無所謂。

李：我回復公文寫好之後，派人找您，再約下一輪談話時間。

（伊藤博文問陸奧宗光，陸奧說對，這樣辦可以）

李：我只希望貴大臣以大局為重，您所提出的和平條款，千萬不要超出我的許可權。

伊藤：我也很願意顧全大局，有益於中日兩國，只是不知道貴國會怎樣回應。

第三輪談判（公曆1895年3月24日）

李：上回談的停戰條件，我們已作答覆。

（於是中方用中文朗讀回復公文，並由李鴻章將答覆文稿中英文，親自交給伊藤博文，伊藤與其諸位部下對中英文的文本研究了好久）

伊藤：中堂對停戰一事，擱置不提，對嗎？

李：暫時擱置吧，我這次來主要是為了議和的。

（伊藤博文於是又仔細讀李鴻章的復函，並與幕僚商榷，又拿起煙來抽，反復思考）

伊藤：其實在中堂您未動身之前，我和貴國一樣，都清楚戰爭的形勢，我也是誠心講和，重修舊好的。

李：我已經老了，從來沒有出過國，這次我國朝野鑒於形勢，知道我和貴大臣您是老相識，所以特意派我來此，這也證明我國確實是誠心講和，我無法推辭。

伊藤：這次談和，所有條款一旦談妥，必須遵照實行，我看歷史上貴國與外國簽訂條約，曾經有不守信用的時候，這次戰爭事關重大，所以國家派我來與您談，一旦我方允諾了條款，我方一定履行，希望貴國也要信守承諾。

李：您所說的是道光年間我國和外國剛剛發生交往的時候吧，其實自從鹹豐、同治之後，我國和外國所簽的條約，沒有不守信用的，就說十幾年前我國和俄國簽的伊犁和約，儘管簽的不太痛快，但是我們隨後也談妥了、也解決了問題。

伊藤：例如貴國和英國額爾金簽署的條約（馮學榮注：此處指第二次鴉片戰爭），你們就沒有守信用，這次你我都是國家的一等大臣，如果簽署條約不履行，則有傷國家形象，而且必然還會再起戰端，所以這次我們談和，不單單是為了結束這次戰爭，而更是為了恢復往日的邦交，我是日本的總理，一旦簽署了條約，一定守信用，也請中堂您也能恪守條約信用。

李：我是中國的欽差大臣，這次我進北京，皇上召見我很多次，就是因為此事重大，他對我有明白的指示，我前面也和貴大臣您說過了，您所提的條款，必須是在我的許可權以內，如果可行，我立即答應，如果行不通的，我會告訴你有待商榷，現在就請您將和平條款出示給我看看吧。

伊藤：明天交給你看。

李：明天什麼時候？

伊藤：時間你來定。

李：（早上）十點鐘，可以嗎？

（伊藤博文扭頭問陸奧宗光，陸奧說可以，於是伊藤也說可以）

李：您所開出的和平條件，如果涉及到外國利益的，還請您謹慎一些。

伊藤：什麼意思？

李：就是說，明天您給我看的和平條款，最好不要牽涉到外國的既得利益，否則我們會很難辦，正是因為我們兩國有交情，所以這一點，我不得不預先提醒您一下。

伊藤：哦，這次談和是中日兩國的事情，與別的國家無關。

李：去年我曾經請英國人幫忙調停，當時貴國不接受，當然我們也不需要請外國人介入，今天我們兩個人親自談，如果連我們兩個都談不攏，那麼恐怕兩國之間，也就真的沒法談了。

伊藤：萬一談不攏的話，貴國（光緒）皇帝也可以親自裁定嘛，歐洲各國談和，都是由皇帝親自裁定的。

李：中國不行，不要說皇上，就算是恭親王，他管理總理衙門這麼多年， 我也沒有見過他親自議和，我們兩國打仗，其實遲早也是要和的，晚和不如早和，去年剛開始打的時候，我就苦苦勸你們談和，所以今天談，其實已經有點晚了。

伊藤：戰爭不是好事，但是有時候也無法避免。

李：能不打，豈不是更好嗎？ 美國總統格蘭特來天津時，和我交上朋友，他就說過：美國南北戰爭，死人無數，後來他當上總統，就輕易不發動戰爭，我也是這樣勸我的同仁，當年中堂（曾國藩）打長毛（太平天國），戰功赫赫，我也勸他不可輕易打仗，我也是反戰的，這次（甲午）戰爭你也應該知道，根本就不是我的本意。

伊藤：打仗是要死人的，但是有時候國家之間，受形勢所迫，不得已也只能打。

李：打仗不是好人該幹的事，況且今天武器技術進步，殺人更多，我老了，更是不忍心，貴大臣您還年輕，尚有雄心。

伊藤：其實這次在開打之初，那時候要談和是挺簡單的。

李：當時我也想談和，可是有時候形勢不允許，也很無奈。

伊藤：在開打之前我國開出（關於朝鮮）的條款其實現在看來都不是個事， 當時你們不答應，甚為可惜，開打之前，我們兩國就像兩個人，彼此只有幾里路的距離，可是現在已經是幾百英里了，回頭已經太難。

李：終究也是要回頭的，有貴大臣您來處理此事，有什麼難的？

伊藤：相距幾百英里，回頭又要走幾百英里了。

李：少走幾英里，不也可以嘛，就算再走幾千里，你們能將我們中國人民殺盡嗎？

伊藤：我們日本萬萬沒有（殺盡中國人）這種想法，所謂打仗，其實是兩個國家拿出所有的兵器，互相轟擊，互相削弱而已，它跟兩國人民，並沒有什麼關係。

李：既然現在兩國都願意和平，自然可以不打了。

伊藤：我軍現在駐守金州，差遣當地中國人幫我們做（搬運後勤等）事，他們比朝鮮人聽話多了，而且幹活也勤快，中國的百姓確實很好治理。

李：朝鮮人向來懶惰。

伊藤：我們招聘朝鮮人做挑夫，他們都不肯幹，我軍現在攻打臺灣了，不知道臺灣人的品性怎樣？

李：臺灣主要是潮州、漳州、泉州的移民，最為強悍。

伊藤：台灣還有生番。

李：生番大概佔 60%，其餘都是移民，您提及臺灣，是想永久佔據臺灣吧， 難怪您不願停戰了，但是我想英國是不會甘心你們佔據臺灣的，我之前跟你說過，和平條款不要牽涉他國的利益，就是這個意思，如果我們守不住臺灣，又怎樣呢。

伊藤：對中國有害的，未必一定對英國有害。

李：你們倘若佔了臺灣，就與英國治下的香港為鄰。

伊藤：我們兩國打仗是我們的事，與第三國無關。

李：我聽說了，英國不願意別國佔領臺灣。

伊藤：貴國如果將臺灣送給別國，別國肯定笑納的。

李：我國已經在臺灣設置了行省，不可能送給他國的，二十年前，貴國大臣大久保以臺灣生番殺害日本商人（馮學榮注：其實是琉球人）為名，出兵臺灣，然後進北京議和，路過天津的時候，他對我說：中日兩國是鄰國，今天這件事，就像小孩子打架，一下子就和好了，甚至比以前更好。 當時兩國幾乎要打起來，我當時極力主和，我說生番殺害日本商人，這件事與中國無關，不必因為這種小事和日本打起來。

伊藤：我總理各種政務，實在非常繁重。

李：這次我來議和，耽誤貴大臣處理國政了，但是這次議和恐怕一時半會，還談不完。

伊藤：我國的國事，由天皇簽名之後，還需要我簽名，一切尚待上奏的檔，我都要親自過目，我今天來到這裡，公事有人代理，唯獨（談和）這件大事，非我本人親自處理不可。

李：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您可能要在此地待很久了。

伊藤：各個辦事部門還是在東京，只是公文辦成之後，要寄到廣島，這次議和事關重大，（雖說）我一切國政事務交由他人代辦，但我實在不能在此地久留。

李：我等您給我看您的和平條款吧。 如果問題不大，我可以立馬答應，否則的話，就要花時間細細商量了，如果那樣的話，就要耽擱您更多時間了，還請恕罪。

伊藤：和平條件，兩國人民都在苦苦盼望，敲定越快越好，絕對不能像平時處理事務一樣拖拖拉拉，因為兩國的軍隊此時還在打仗，多耽擱一天，就多死好多人。

李：聽說貴國天皇要去京都？

伊藤：還沒定。 廣島氣候不太好，也許稍後會去。

（當天 3 月 24 日散會之後，李鴻章在返回住所途中，遭到日本憤青小山六之助的槍擊，受傷住院，日本皇室慌忙安排醫治並慰問，因此下一次談判已經是 4 月 10 日，李鴻章康復之後）

第四輪談判（公曆1895年4月10日）

伊藤：今天再次見到中堂大人，而且看到您的槍傷已經康復，這是令人高興呀。

李：這是貴國佐藤醫生的功勞啊。

伊藤：佐藤醫生給中堂治療，見效真快，真令人欣慰。

李：聽佐藤醫生說，陸奧大臣（指陸奧宗光）發燒了，是嗎？

伊藤：他的身體一向不太好，現在是春天，他患了流行感冒，我挺惦記他的。

李：他吃藥了嗎？ 有療效嗎？

伊藤：今天稍微退燒了些。

李：吃飯有胃口不？

伊藤：吃得不多，一個月之前，我也發燒了，現在已經好了，中堂您今天身體感覺怎麼樣？

李：還好，就是雙腿有點發軟。

伊藤：我的父母都八十歲了，身體都還挺好。

李：他們住在哪裡？

伊藤：現在他們住在東京，我的出生和成長，都是在這裡（指山口縣）。

李：是長門市嗎？ 離山口縣（城）有多遠？

伊藤：大約二十英里。

李：你們長門市出了好多人才啊。

伊藤：比不上貴國湖南和安徽兩地出的人才多。

李：我們中國湖南有點像貴國的薩摩藩，人民最尚武；安徽則是有點像你們的長門市，可還是不能比，差得遠了。

伊藤：這次（甲午）戰爭，是中國打輸了，又不是安徽打輸的。

李：我要是坐你的位置，恐怕辦事成效比不上你啊。

伊藤：如果是你幹我的工作，你一定能幹得比我更好。

李：您在日本所做的一切，就是我想在中國做的，可是如果你要是我，你就會發現在中國改革之難，真是一言難盡。

伊藤：換了我在中國做事，那些當官也不會服我，總之職位高了，總有這樣那樣難辦的事情，怕這怕那的，我們日本其實也是一樣的。

李：貴國官場上下都是一條心，做什麼事都容易。

伊藤：有時候也有很難辦事的情形。

李：就算有分歧，貴國天皇能聽得進良臣的忠告。

伊藤：（明治）天皇聖明，他登基的時候，就已經將那些陳規陋習，全部革除一新，所以才有今天的日本。

李：就是因為你們有這樣的皇帝，你們當官的才大有所為啊。

伊藤：這多虧天皇英明，所以日本有才能的人，都能舒展所長，現在我們來談正事吧，現在我們已經停戰很久了，和平條款應當儘快敲定，我已經把我們原本的條款修改了一遍，懶得你我雙方爭辯、浪費時間，兩個版本，原先的版本很長，而昨天我修改後的版本則短了一些，我知道中國有為難之處，所以我修改之後的條約，已經盡量減少對貴國的要求， 可是刪減的也不太多，我也有為難之處，所以中堂您今天看我給你的版本，你只有"同意"和"不同意" 兩個選擇。

（注：在李鴻章養傷期間，伊藤博文和李鴻章通過文書來往，伊藤開價賠款三億兩，李鴻章還價一億兩，此輪談判，伊藤博文再還價二億兩，並且聲明不能再降，主要原因是伊藤博文破譯了中方代表團的電報密碼，已經掌握了中方的底線，而中方的底線正是二億兩，此時李鴻章全然不知自己的電報被破譯，仍然試圖垂死掙扎）

李：難道我就不能就條款發表一些意見嗎（指討價還價）？

伊藤：隨便您怎麼發表意見，總之這些要求已經不能再減了。

李：您也知道我國現在處境很為難，您提出的要求，要在我國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啊。

伊藤：實在不想浪費時間，所以我已經在我能做到的範圍內，事先減去所有能夠減去的要求，我懶得跟您爭辯，否則我要給您看原版，那麼你和我就要反覆辯論十天，才能減到今天這個版本。

李：這個和平條件有沒有中文版？

伊藤：英文版、日文版都有，中文的還沒有完全翻譯出來，只翻譯了一部分。

（於是伊藤博文將條約英文稿交給中方，另外給了中文的三張紙，寫的是主要條款的中文譯文）

伊藤：只有在賠款、割地、佔領地三個主要條款有中文版。

（李鴻章認真讀完三頁中文紙）

李：我就先說說這三個條款吧，第一，賠款兩億兩白銀，數額太大，我國做不到。

伊藤：兩億兩白銀已經是減到不能再減了，如果仗繼續打下去，貴國只會賠的更多。

李：兩億兩白銀，我們給不起，再加碼，那就更是給不起，請您減少一些。

伊藤：減不了，仗打過之後，就是這種後果了，沒辦法。

（注：李鴻章的電報設有密碼，而且中文字的代碼是保密的，但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其實這段時間李鴻章和北京的往來電報，早就被伊藤博文的手下破譯了，伊藤博文對中方談判代表團的底線瞭若指掌，所以伊藤博文就懶得談了，索性一次性把價格開到中方的底線，期望儘快達成協定、完成談和，然而對這一切，李鴻章至死都蒙在鼓裡， 他完全沒有想到自己的電報會被日方破譯）

李：上次你們把貴國的戰費開銷清單給我看，數額也是和這個（此處疑指一億兩）差不多，這次我們賠款，只能找外國借錢，加上利息，數額就更大，中國可真是沒有辦法還債啊。

伊藤：二十年還不清，你們可以分四十年還嘛，分期越多，負擔就越小， 這本來是你們的事，與我無關，我也是順便說說，您不要見怪。

李：四十年分期？ 換了是你，你會願意借嗎？

伊藤：我借不起，總之你們找洋人借錢，分期越久就越好。

李：從開戰到現在，我們的國庫早已經空了，找洋人借錢，一向是以二十年為限，您所說的四十年期限，只有找本國商戶借款，才有可能借到。

伊藤：就算是外國人，借錢給你們，他也希望是長期分期。

李：外國借債，有一種做法是只付利息，永遠不還本金的。

伊藤：那是另外一件事了。 關鍵看各國信不信貴國，外國銀行借錢出去，都希望是長期，所以我認為會有很多外國銀行願意借給貴國，不是嗎？

李：中國打了敗仗，聲譽已經大大受損了。

伊藤：中國地大物博，有的是財富，不會的。

李：我國雖然物產豐富，但是開發不了。

伊藤：你們中國領土有日本十倍那麼大，而且中國的人口有四個億，財源廣得很，創造財富很容易，現在貴國患難，人才更是倍出，正好利用他們的才智，來開發財源。

李：索性我們中國請你來當我們的首相好了。

伊藤：這個要請示我們天皇了，我個人倒是挺樂意去的。

李：如果貴國天皇不批准您去當我們中國的首相，你就去不了，我們都是給皇帝打工的，所以也請您設身處地、將心比心，體諒我的處境，如果照二億兩白銀這個數位，寫進條約，外國就知道我們必須找他們借錢才能還債，到時候他們一定要脅我們、支付昂貴的利息，到時候我們借不到錢，還不上賠款，最終又是失信於貴國，到時候我們兩國又只能重新開戰， 您又何苦對我國相逼 太甚呢。

伊藤：借錢還債，這是你們中國的事情，與我無關啊。

李：我們沒錢償還賠款啊，怎麼辦呢？

伊藤：正是因為我們深深知道貴國有困難，所以我們才減到這個數（從三億兩減到二億兩），已經實在沒有辦法再減少了。

李：還是要請您再減少一些。

伊藤：實在是減不了。

李：首期賠款繳納之後，剩下的款子以每年5%的利率收取利息，德國對法國就是這樣算的，但是中國自從道光、鹹豐年間以來，三次償還英國和法國的軍費，都沒有計算利息，只是到期拖欠沒還的時候，才加算利息的，貴國這筆錢，怎麼能夠參照西方各國的例子呢？

伊藤：如果全部賠款都能付清，自然不用計算利息。

李：但是二億兩白銀，我國實在是給不起，這樣好嗎？ 我們每年給貴國支付5%的利息，本金就不用還了，可以嗎？

伊藤：這種做法實質上就是相當於找我國（日本）借二億兩白銀，我國沒有這麼多的錢出借。

李：貴國根本不需要實際借出本金，貴國只管收取利息即可。

（馮學榮點評：李鴻章這是要空手套白狼，除非伊藤博文是傻子，否則都不會答應，李鴻章是要將死馬當活馬來醫，也實在是沒辦法了）

伊藤：這個辦不到。

李：（除了首期之外）餘下的款項，可以加息，但是我們只支付利息，不實際償還本金，這是我提出的辦法，請您仔細考慮下。

伊藤：一般而言，打仗之後的賠款是要一次性付清的，這次我們之所以答應給你們分期付款，就已經是給了你們輕鬆了。

李：賠款一次性付清，世界歷史上沒有這樣的先例，當年德國和法國之間的戰爭賠款，也是分期支付的，現在我們中國先支付利息，等到我們慢慢籌集到足夠的本金了，再支付本金，這樣可以嗎？

伊藤：這個也辦不到。

李：既然這樣辦不到，那麼（除了首期之外）餘下的款子，就應該免息，這筆賠款本身就數額巨大，如果再加上利息，就相當於是賠款兩次了。

伊藤：如果一次性付清，或者雖然分期，但是分期的期限較短的話，可以給你們免息。

李：我們的國庫早就空了，必須要借外債，這樣好嗎？ 等我們借到了外債，到時候再將分期的年限縮短，行不行？

伊藤：條約內必須鎖定還債分期的年限（意即不可隨意更改）。

李：我們在條約內加上這麼一句，說如果中國可以提前還清的話，餘款就可以免息，好不好？

伊藤：如果能將款項付清的話，利息可以免掉。

李：首期我們付清了，就應該免息，而不論我們首期交了多少。

伊藤：首期應該交五千萬兩白銀，此後一年內再交五千萬兩，如果第二年全部交清的話，可以免息。

李：如果第二年的錢我們交不清，餘款可以免息嗎？

李：看餘款有多少，如果數位不大的話，就免掉利息怎樣？

李：利息我們實在是無法接受，這次（甲午）戰爭，日本雖然打勝了，但是你們總沒能強得過英國和法國吧？ 當年英國法國對中國，賠款都沒有強行要求利息（此處疑指兩次鴉片戰爭以及中法戰爭），這次我們給你們日本支付分期利息，中國人一旦知道，輿論必然大嘩，況且這次賠款本身數額就巨大，如果再加上利息，那就真的是不得了。

伊藤：看貴國能不能全數付清了。

李：只要您答應免息，一定全數付清，自不用勞煩閣下多說。

伊藤：所謂全部付清，也不是叫你們一次性付清，如果能在兩年內（分期）付清，那麼可以免掉你們的利息。

李：我無法答應，借債的權力不在於我，而是另有其人，到時如果能借到，自然能立馬還清，日本雖然打了勝仗，但是也不要欺人太甚、強迫我們辦我們辦不到的事情。

伊藤：您說辦不到，是不是不同意的意思？

李：我這次來談和是真心誠意的，不能說假話，辦不到的事情，我不得不直說。

伊藤：從我給出的方案來看，我們已經盡力減少要求了。

李：再說割地一條，我看歐洲各國打仗的歷史，沒有戰勝國要求將尚未佔領之地全部割讓的先例，德國的軍隊夠強了吧？ 德國的兵都打到巴黎了，最後也只割了兩個縣那麼點地方，剩下的都還給了法國，今天貴國（日本）要求割讓奉天（瀋陽）以南、日軍所佔領的整個遼東半島，這是不是太過分了？ 事後歐洲各國一定會笑話你們的。

伊藤：歐洲各國打仗的歷史多了，德國法國之戰只是其中一例而已（意思是：歐洲國家也有割讓未佔之地的先例）。

李：英國和法國的部隊也曾經佔領過中國的城市，但是從來沒有強求割地的。

（馮學榮點評：弱國外交難，李鴻章這是在睜眼說瞎話，香港割讓給英國就是一個先例，李鴻章其實是在不擇手段忽悠伊藤博文，以求條件減少一分是一分）

伊藤：英國法國打你們，是另有所圖，不能拿他們的例子來說我們（甲午戰爭）這件事。

李：您例如說遼東的營口，這是我們中國收取關稅的重地，一向是我國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之一，貴國又要我們賠款，又要割佔我們的關稅重地（營口）， 這是什麼道理呢？

伊藤：營口的關稅，也是出自當地貨物（意思是並非源自外來貨物）。

李：對嘛，你奪了我們的營口，你就佔有了營口的物產和財富，不但這樣，你們還要我們另外進行賠款，這又是什麼道理嘛？

伊藤：這個，沒有辦法，只能這樣。

李：就像養孩子一樣嘛，你又要他長身體，又不給他餵奶，這樣做，那孩子肯定是死路一條嘛。

伊藤：您怎麼可以把中國比喻成一個吃奶的孩子呢？

李：今天我們中國貧弱，還真是如同一個吃奶的孩子，而且營口這個地方啊，你們割佔了，對你們並沒有什麼好處，營口北部地方廣大，物產豐富，貴國一旦割佔了營口關，那麼北部的物產只能從內地走陸路了，那麼要納內地的稅，好了，從內地上船，再運到營口港，又要交一次關稅，這樣貨物就很貴，貴了就滯銷，滯銷就停產，停產之後，（你們的）關稅就沒有了 ，而且營口北部的土產一旦走了內陸路線，中國的官員叫他們從別處出口、或者加重厘金稅收，中國商人根本沒有不聽話的。

伊藤：這一點，未來我們兩國可以商量解決，而且我們兩國也可以和歐美各國共同商量，更何況將來我們擬定陸路通商章程，這一點應該也是要談到的。

李：中國對自己的物產加稅，是中國的內政事務，怎麼可以和外國商量著辦？ 所以說啊，你們割占營口，對你們其實沒有什麼好處，我建議你們不如再考慮別的地方，營口就算了吧。

伊藤：營口以北的地方，我們已經讓了，實在沒有辦法再讓了。

（馮學榮注：在李鴻章養傷期間，伊藤博文通過文書來往，提出的原方案是割讓北緯 41 度線以南的遼東半島，這次是修正方案，伊藤博文的確已經作出讓步）

李：還有臺灣島，日本部隊並未攻佔台灣，為何要割讓臺灣島？

伊藤：臺灣島是我們兩國商量割讓之地，與日本部隊是否已經攻佔，並無邏輯聯繫。

李：如果我們不答應割讓臺灣島呢，你們又怎樣？

伊藤：如果必須要日本兵攻佔的地方，貴國才肯割讓，那麼如果我們的兵從山東省一路殺進內地，攻佔你們幾個省，你們怎麼辦？

李：那是你們日本發明的新做法了，部隊攻破的地方，西方各國從來沒有全部佔領的，你日本要是那樣做，豈不是要讓西方各國笑話你？

伊藤：那你們為什麼將黑龍江、吉林的故土割讓給俄國呢？

（馮學榮點評： 伊藤博文此處應指的是中俄《北京條約》）

李：我國和俄國的《北京條約》不是因為打仗而簽的。

伊藤：臺灣難道是嗎？ 我們兩國有在臺灣打仗嗎？ 這不是一個道理嗎？

李：我國割讓給俄國的土地，其實是少數民族的邊疆地帶，不但荒涼貧瘠，而且人煙稀少，臺灣不同，我國在臺灣已經設置了行政省份，人煙稠密，二者根本不能相比。

伊藤：任何一寸土地，都是你們皇帝的土地，根本不分什麼荒涼與繁榮。

李：你這樣是不是欺負我老了、分不清世間事物的區別了？

伊藤：哪裡？ 你談起這個話題，我不能不作答。

李：總之，現在就是三件事：1、二億兩白銀太貴，請您減一些；2、營口不能割讓；3、臺灣也不能割讓。

伊藤：這樣就算我們兩人意見不合了，我今天將改訂之後的條款交給貴方審閱，能減的就這麼多了，時間倉促，不能再折騰了，如果貴方能答應就好，如果不能答應，那麼我就當作你們拒絕和平條約了。

李：難道我就不能辯駁一下嗎？

伊藤：您儘管辯駁，總之我這些條件就是沒有辦法再減少了，我知道您希望能儘快簽定和平，其實我也是，我們廣島有六十多艘戰艦停泊在港口，總共有二萬噸的噸位，今天已經有好幾艘船開出去了，兵員和輜重都齊備，我們這些戰艦之所以不馬上開赴戰場，就是因為我們主動停戰了而已。

李：貴方宣佈停戰的期限即將屆滿，請問能不能延展一段時間？

伊藤：如果我們和平條約簽好了，停戰可以展期，否則不能展期。

李：當年德國和法國兩國交戰，一度停戰，而且停戰延展了十天。

伊藤：時勢不同罷了，當時法國沒有皇帝，什麼事情都要靠議員，靠議會開會討論，還要選總統，又要派遣使節，所以耽誤了時間而已。

李：貴方的要求，我們大體上都已經滿足了，有爭議的就只剩這麼幾條了，如果貴國不停戰的話，我們的談和又怎能順利開展？

伊藤：停戰的期限只有十天，今天這些條款，請你們儘快決定，行還是不行？ 三天之後下午四點半，請你答覆我。

李：既然尚有談不攏之處，我們就應當繼續談嘛。

伊藤：三天之後，如果貴方同意條款，請立即復函，我們還要預備簽署條約的事宜，而且雙方還要安排簽章，這些都要耽誤好幾天的時間。

李：覆函就不必了，只要我們同意了，我見面跟你說一聲就行，可以馬上簽約，但是三天時間肯定是不夠，我直接告訴你吧：我還要發電報回北京請示（皇上），你不能給我設定答覆期限。

伊藤：那北京一旦回復批准你了，你就可以辦了嘛。

李：我請示北京之後，再和您談談，總之我一接到北京的指導意見，再來約您。

伊藤：不能再這樣拖下去了，必須要設定一個答覆期限。

李：最多四到五天，總之不會超過停戰期限。

伊藤：貴國皇帝三天內應該會給您回電報的。

李：這件事十分重大，還需要商量，今天您提到的這些條件，我之前都有接到過（北京的）指導方針，我不能做主。

伊藤：五天太久了，我們等不了。

李：停戰期限屆滿距離今天還有十天嘛。

伊藤：說是十天，但我要提前通知我們前線的官兵（準備開打）。

李：停戰期限，你們前線的官兵哪有不知道的道理？

伊藤：我們前線的軍官隨時都在打聽我們這次談判的進展。

李：畢竟停戰還有十天，再談一次，就可以定局了，而且您給的條約草稿，篇幅較長，又是英文，翻譯成中文的只有這三頁紙，我們今晚還要加班加點，對全稿進行翻譯，然後才能發電報回北京，我想過四天就應該能有答覆，最晚不過五天時間。

伊藤：北京回電，我相信三天足夠了。

李：一旦有回音，我馬上約您面談，請問還是在這個會議室談嗎？ 還是請您光臨寒舍來談？

伊藤：隨中堂您的便，當然這個會議室更好一些。

李：賠款還請您再減少五千萬兩白銀，另外，臺灣不能割讓。

伊藤：如果這樣的話，那麼我們就要派兵攻打臺灣了。

李：你我兩國是鄰國，不必這樣鬧翻臉，總要和好為妙。

伊藤：賠款、割地，這些其實都是債務，只要債務還清了，兩國自然可以和好。

李：你們索債，索得也太狠了，就算能談和成功，我們也是不服的，剛才我給您提出的修正案，句句都出自我的至誠，貴大臣怪我不應該那樣說話， 但我這個人說話就是這麼直，臺灣不好打，法國上次打臺灣，都打不下來（指中法戰爭），臺灣沿海風浪很大，而且臺灣人民非常強悍。

伊藤：我們的海軍，什麼樣的苦都能吃，去年你們中國東北特別冷，人們一開始都以為我們的兵挨不了那樣的寒冷，可是一個冬天過去了，我們的兵並不見得吃了氣候什麼虧，反而是處處得勝。

李：臺灣瘴氣（瘧疾）橫行，以前你們日本兵不是打過一次臺灣嗎？ 當時傷亡甚多，所以現在臺灣人民許多人都抽鴉片，來預防瘴氣（瘧疾）。

（注：李鴻章此處提到的"日本打過一次臺灣"，應該指的是 1874 年牡丹社事件）

伊藤：您走著瞧，日後臺灣歸了我國，我一定在臺灣禁絕鴉片。

李：臺灣人民抽鴉片，由來已久，已經不是一天兩天了。

伊藤：哪裡？ 鴉片還沒誕生的時候，臺灣島上就已經有居民了，我們日本一向禁絕鴉片進口，所以我們日本沒有人抽鴉片的。

李：十分佩服！

伊藤：禁煙這件事，我以前曾經與你們閻相國談過，他也是這麼看的。

（注：伊藤博文這裡提到的"閻相國"，是不是指的閻敬銘？ 不能確定，但這一細節無關緊要，可以忽略）

李：英國人向我中國進口鴉片，是以”洋藥”的名義輸入的，而且我國以”加稅”的方式、間接承認了它的合法性，這還能怎麼禁呢？

伊藤：貴國對英國鴉片加征的進口稅，加得太少了，就是再加兩倍，也不算過分。

李：（加稅）我們已經提了好多次了，英國人不同意啊。

伊藤：一個人一旦抽了鴉片，整個人都不好了，這樣你們的兵就不可能有很強的戰鬥力。

李：（禁煙）這件事我們受英國人壓迫，很難禁得了。

伊藤：貴國應當先立法、禁止國民抽鴉片，這樣一來，外國的鴉片自然進不來了。

（李鴻章起席、與伊藤博文道別，兩人握手的時候，李鴻章再次請求伊藤博文 減少賠款，伊藤博文一邊笑一邊搖頭，說：實在不能再減了。 散會 ）

第五輪談判（公曆1895年4月15日，日本馬關，春帆樓）

李：陸奧大臣的身體康復了嗎？ （指日本外相陸奧宗光，時患春季流感）

伊藤：好了一點，他自己說要來（參加本次談判），但是佐藤醫生勸他安心養病、不要外出。

李：佐藤醫生今天早上也見了我，他也說了陸奧大臣身體尚未完全康復，最好不要外出吹風，昨天我派經方（指李經方，原系李鴻章的侄子，過繼為兒子）去了您處商談和平條約各款，您一一回復謝絕了，您還是毫不放鬆、一點都不肯相讓啊！

伊藤：我早就說過了，我們已經讓步到盡頭了，這個條約草案已經是定案了，萬萬不能修改了，我也覺得很遺憾。

圖：中日談判代表在春帆樓和談會議室

李：我現在已經接到北京方面給我的指示了，說要我”酌情辦理”，這件事（割地賠款）是真的不好辦啊，我想請您幫我”酌情辦理”一下？ 我真的不知道怎樣"酌情辦理"才好。

伊藤：換了我是你，我也會感到十分難辦。

李：您在日本，說一就是一，沒有人敢說一個"不"字。

伊藤：哪有？ 朝野各界也時不時有對我批評指責的。

李：總之是比我在中國好，罵我的人可多了。

伊藤：根本不是，我的處境根本比不上你，您在中國位高權重，地位無人可以撼動，然而我們日本有國會，我做事只要有一處閃失，國會就要彈劾我。

李：去年北京有許多許多的人在皇上面前彈劾我，說我與日本首相伊藤博文是好朋友的關係，其實他們彈劾得對啊，今天我和你談判簽約，難道不就是明證嗎？

伊藤：那些彈劾你的人，都是無知之輩，到了現在這個地步，他們應該知道自己錯了，我想他們一定會後悔當年彈劾您。

李：今天您要我簽這種條約（指《馬關條約》），條款兇狠至極，一旦我簽字了，我回國又要被罵啊，你說我該怎麼辦呢？

圖：馬關條約簽訂現場

伊藤：那些人愛胡說八道，就隨他們好了，像今天（簽《馬關條約》）這樣的重任，他們也沒有擔當的分量，中國只有中堂您（指李鴻章）一個人，才能擔當這個重任。

李：我簽字之後，他們（指中國諸位大臣）又要彈劾我、對我群起而攻之。

伊藤：說風涼話的人到處都有，我們日本也有。

李：暫且不說這些了，這次皇上（指光緒皇帝）叫我"酌情處理"，如果您能將草約的條件再減少一些，我就敢擔當這個重任，請您替我想想，哪些地 方可以稍微讓步一下，例如賠款和割地這兩條，還是要請您再減讓一些，只要稍微減讓一些，我可以馬上簽約。

伊藤：我早就說了，無法再減了，昨天我也告訴了貴方李經方代表，我們已經讓步到盡頭了，不然的話，我和你開四五次會議，逐次減讓，讓到今天的地步，結果也是一樣，正是因為我考慮到中國的實際情況，所以我一次性減到最低，同時也是為了節省會議時間，談判議和與到菜市場買菜不同，討價還價的，根本有失體面。

李：前些天臨別的時候，我說請您在賠款一條再減五千萬兩白銀，當時我看您的意思，是可以減讓的，今天如果您減讓五千萬兩白銀，則條約就可以馬上敲定。

伊藤：我方如果是可以減讓的話，那麼根本就不需要您來提，我早就減讓了，該讓的，我都已經讓了。

李：如果說減讓五千萬兩不行，那麼減讓二千萬兩，怎麼樣？ 我這裡有一份貴國發行的《時事新報》，上面刊登的文章說貴國（甲午戰爭）的軍費只花了八千萬日元，這種說法也許不足為憑，但是恐怕也不是空穴來風。

（伊藤博文從李鴻章手中接過《時事新報》，仔細閱讀相關報導）

伊藤：這份日本報紙的言論，都是與國家作對的，根本不可信。

李：這份報紙反不反動，我們就不爭論了，總之，是要請您再減讓一些，這樣就好。

伊藤：我國在甲午戰爭中的花費，超過這個數位（八千萬日元）。

李：請您稍微減讓一些，我就可以馬上簽約，只要您減讓了，我會發電報回國，我們國家會記得您的情分。

伊藤：能減讓的，已經都讓了。

李：依據條約割讓給貴國的土地很大，財源廣得很，請您從大處著想，不必只盯著眼前這二億兩白銀。

伊藤：您說的這些財源，都是未來的事情，不可以納入這次的賠款，兩碼事。

李：割地帶給貴國的財源是源源不斷的，而現在這二億兩白銀，和割地的財源相比，並不太重要。

伊藤：將來我們開發這些土地（指遼東、臺灣）的財富，其實都是再投資到本土產業之上，不會有現金盈餘。

李：土地的財源遠遠不止於此，貴國得地之後，肯定會更加興旺。

伊藤：我們去開發這些地方（遼東、臺灣）的資源，本身也是要花費金錢成本的。

李：我就拿臺灣說吧，中國人不善於經營實業，事實上臺灣有煤礦，有煤油，有金礦，如果換了我是臺灣的巡撫，我肯定一一挖掘。

伊藤：我們即便去開發這些礦產，也是以很便宜的價格出售給中國人。

李：那中國的中間商也要用錢跟你們買呀，總不能白給吧？

伊藤：這些地方都是未開發的地區，我們必須投入鉅資，才能開採有成。

李：成本越高，利潤越少。 何妨將賠款再減少一些，將來你們開發的資源和財富，很容易就能彌補回來，您答應減讓了，我國向外借債，也相對容易一些，我還在北京的時候，有外國人說願意以臺灣為抵押品，貸款二千萬金鎊給我國，後來我來日本議和，他們都知道日本想要臺灣，這件事才擱起不談了，您想想，臺灣單單是抵押，就值這麼多錢，更何況是出售？ 出售的價格更高。

伊藤：你們中國地大物博，借錢很容易的。

李：無論如何，都請您再減幾千萬兩白銀，您不必如此口緊的。

伊藤：說過很多次了，無法再減讓了。

李：又要賠款，又要割地，雙管齊下，您出手太狠，讓我很難辦。

伊藤：這不是平時輕鬆談事，這是打過仗之後的談和。

李：既然是講和，就要彼此妥協，您辦事太狠，才幹太大了！

伊藤：這不是我的才幹問題，而是打過仗之後的大勢使然，不得不這樣辦，我要與中堂您比才華，我萬萬比不上。

李：既然賠款一分錢都不能讓，那麼割地方面可以減少一些嗎？ 總不能一毛不拔吧？

伊藤：割地、賠款，都不能減，我已經多次表明，這個草案已經是最終方案了，已經讓到盡頭了，一點都不能再讓了。

李：我並非沒有簽約誠意，不過是請您再少一些，如果稍微再少一些， 我立馬就可以定約，如果您能做到，那就是對我的情分，我回國之後，必定會記住您的情義。

伊藤：我已經減了一億兩白銀，這就已經是我的情義了，昨天我已經告訴李經方先生，我們的初稿本身是一點都不能修改的，後來是念及我和中堂您多年的交情，所以才減少了一億兩白銀。

（注：伊藤博文原開價 3 億兩，後來減讓了 1 億兩，現在是 2 億兩）

李：您如此手緊，將來我也許要記仇啊。

伊藤：我與中堂您交情最深，早前減讓一億兩白銀，日本人民一定會罵我， 但是我為了和您的交情，我願意挨駡，請您於停戰期滿之前，趕緊敲定條約，不然的話，賠款只會更多，這不是我一個人的意志，這是日本全國人民的意志。

李：既然賠款本金少不了，那麼利息總可以免了吧？

伊藤：我前些天開會的時候已經說過了，條約簽署之後一年之內，分兩期各償還五千萬兩白銀，然後第二年將餘款一億兩白銀還清，則利息可以全免。

李：萬一到期了，我們借不到錢，不給本金，只付利息可以嗎？

伊藤：不行。 這個你前些天開會的時候已經說過一次了，只給利息，不給本金，這就相當於是日本借錢給貴國，我們日本沒有這麼大的財力。

李：你們日本沒有財力，那我們中國更是沒有錢啊，這次（甲午）戰爭開戰以後，你們日本都沒有找外國借錢，而我們中國則已經找外國借了好幾回了， 這就是你們日本比中國有錢的明證。

伊藤：並不是由於日本比中國有錢，只是我們國家稍微懂一點點理財之道而已。

李：那麼我們就要向你們日本學習理財之道了，可是就現在來說，中國很窮，要借錢，很不容易。

伊藤：依我看，挺容易，根本一點都不難。

李：找誰借呢？ 我們現在是毫無頭緒，要等我回國之後，再和他們商量，這樣行不？ 如果三年之內，我們將本金全部還清，那麼可以免掉所有的利息嗎？

伊藤：如果貴國三年之內可以還清所有的本金，則利息就全免。

李：條約內可以寫明，如果三年之後還清，怎樣怎樣，這隻不過是靈活用語，只是為了體面而已，我們並不會多佔什麼便宜。

伊藤：條約可以這樣寫，首期交清之後，余款要計算利息，如果三年之內不能交清，那麼從前免掉的利息，就要補交。

李：不如這樣寫，三年內交清，免息，如果三年內沒能交清，則所有的款項都要補交利息。

伊藤：所有款項一併補交利息，好像不太好計算。

李：不如乾脆這樣，二億兩白銀，減去兩千萬兩，抵償利息，餘下的的一億八千萬兩白銀，依照你草約內計算利息的辦法，這樣豈不是更好計算？

伊藤：不行，三年內交清免息，這個要在條約內寫清楚，以免日後合同糾紛。

李：我們借錢都還沒譜，怎能將交款期限預定呢？

伊藤：我也擔心你們兩年內籌不到款，所以我在原稿里，將還債期限延長到七年之久。

李：請您減免兩千萬兩白銀，這樣我們中國就可以少借兩千萬兩白銀了。

伊藤：不行。 絕對不行。

李：三年內還清免息，不必寫進條約，可以附一個實施細則。

伊藤：不行，這種事要在條約裡面寫得清清楚楚。

李：請您將條約第四個條款再仔細看看，有沒有別的辦法？

伊藤：要寫明三年內還清免息，如果還不清的話怎麼辦？ 也要寫明。

李：可以加一句靈活的，說如果三年內還不清，就怎樣怎樣。

伊藤：必須要寫明白，到期還不清怎麼辦。

李：我們借錢的權力是另有其人，要借到錢了，才能寫清楚。

伊藤：那就只好依照原來草稿的措辭了。

李：我們以前給英法兩國的賠款，都只是寫明到期不還的情況下才有罰息，而現在您一開始就索要利息，是不是有點兒太沒人情味了？

伊藤：英國法國有錢得很，所以他們不在乎你們的利息。

李：你們想錢是想瘋了吧，賠款獅子大開口，而且利息又高。

伊藤：你們當年和英法聯軍打仗，英法兩國出兵並不多，而我們日本在甲午戰爭中出兵很多。

李：英法聯軍時候，英軍中許多其實是印度（英屬殖民地）兵。

伊藤：印度兵不多，主要還是英國兵。

李：直接把”三年內還清免息”添加到原稿裡面，可以嗎？

（伊藤博文想了好久）

伊藤：你們要想免息的話，只有一個辦法，三年內利息照交，如果三年內真的可以還清本金的話，那麼已經繳納的利息，可以抵扣本金。

李：是不是如果我們三年內全部還清、而且也繳納了利息，可以將已經繳納的利息抵扣作本金？

伊藤：譬如說簽約后六個月內，先交五千萬兩，再過六個月，又交五千萬兩，這時候要按照一億兩白銀的本金來計算利息，第三、四期的付款，也是這 樣算，如果三年屆滿，你們將所有的餘款都交清了，那麼頭兩年半所交的利息，就可以用來抵扣應繳的餘款，只是說這裡的"三年"是指從簽約換約之後開始算。

李：那麼我們可以將三年之內如果能將全款等等雲雲之類，寫明白，請您過目之後，就可以添加到條約第四款中去。

（伊藤博文和隨員商量片刻）

伊藤：可以添進去。

李：還是有幾條和您商榷，並不是要增減內容，只是要將條約裡面的意思說明白，以免將來產生條約糾紛，例如說遼河口的界線，這條線一到營口的遼河，就順流而下，直通大海，所以我們應該以河中心為界線，這符合國際公法，凡是以河流為國界的，都是以河中心為界。

伊藤：將來我們兩國人員現場勘界的時候，可以劃定。

李：那麼就請將這一點添加到條約第二款的第二項下面。

伊藤：說得對，可以加。

李：還有條約第五款，兩年後割地之處中國人不遷出的，視為日本臣民，應該加上一條：但是如果有物業在割地之內，而人遷出的，兩年後物業應該由日本政府提供保護，應和日本臣民的物產一視同仁。

伊藤：這個不行，依照我們日本現在和西方各國簽署的條約，外國人不可以在日本購置物業。

李：我所說的是割讓地面上原本屬於中國人的物業，和外國人後來購置的物業不同。

伊藤：這個與日本的法律衝突，不好辦，一旦開了這個口，就會給外國人口實。

李：割地之處中國人的物業，都是祖先留下來的，可以依照法律繳納物業 稅，有什麼難辦的呢？ 中國人都可以跨縣購置物業。

伊藤：中國人跨縣購置物業，與外國人到國內來購置物業，不是一回事， 如果日本允許中國人在日本的土地上購置物業，那麼外國人必定也要求一視同仁，到時我們就難辦了。

李：如果臺灣的中國人不肯遷走，也不願意變賣物業，那麼日後你們日本政府出了告示，到時候要鬧出事來，可與中國無關哦。

伊藤：土地一旦經過割讓，日後就是我們日本的責任，不用您操心。

李：我剛剛接到臺灣巡撫發來的電報，說臺灣人民聽說臺灣要割讓給日本，群情洶湧，都說誓死不做日本人。

伊藤：隨便他們鼓噪，我自有對付的辦法。

李：我這樣說不是恐嚇您，而是出於好意，直言相告的。

伊藤：我也聽說了。

李：臺灣人民謀殺官員，聚眾鬧事，是常有的事，你們接管台灣之後，日後就不能怪我了。

伊藤：中國一旦將臺灣的統治權讓出，日後就是日本的事情。

李：還是要在先聲明。

伊藤：你們中國只需要將臺灣的官員撤走、將臺灣的駐軍撤走，就可以了。

李：綠營的士兵不能撤走，駐防的部隊可以撤走。

（伊藤博文讀免息一條的英文翻譯，並與中文進行核對）

伊藤：可以了，就按這個翻譯添加進去。

李：臺灣這個地方的官員和鄉紳，要做工作，所以你們應該給我們六個月的時間，再進行交接，這個應該寫進條約。

伊藤：我本來的計劃是簽約之後幾個禮拜之內，就派兵接收臺灣。

李：貴國可以派人與臺灣巡撫洽商，以將交接事宜辦的清清楚楚。

伊藤：我們換約之後，還請你們中國政府出臺告示，告訴台灣民眾，日本即將派官員和部隊到臺灣接管，在這個過程中，臺灣一切的武器，都要暫行收管。

李：日本會派文官去嗎？

伊藤：對，也會派文官。

李：領土交接是一件大事，應該先訂好具體的辦事大綱，日後照辦，避免糾紛。

伊藤：我們不能等六個月之後才去接管臺灣，換約之後，我們會立即派人去臺灣，開始籌備辦理交接事宜。

李：我們可以在條約內說明，換約之後，兩國商訂臺灣交接辦事大綱。

伊藤：早就寫好了，在這裡，就是為了臺灣而草的，你看看。

（說罷，伊藤博文將臺灣交接事宜大綱的日文版、英文版交給李鴻章，李鴻章看日文，說看不懂，於是叫部下口譯英文版，部下說了大略：一切堡壘、槍炮與政府物品，都交給日本武官接管，所有中國兵的行李和個人物品可以隨身帶走，日本官員指定一個地方，讓中國兵暫時居住，直至調回大陸，中國應限期撤兵，撤兵費用自己承擔，撤兵之後，日本官員將洋槍送還中方， 然後派文官治理臺灣，公家產業由日本政府接管，其餘細節，由中日兩國文武官員商定， 雲雲）

李：這是換約之後的事情了，這個不歸我管。

伊藤：中堂大人您連改期都有權，這個交接細則與和平條約同樣重要，怎麼能說不歸您管呢？

（馮學榮評：聽李鴻章說他對臺灣交接一事撒手不管，伊藤博文感到十分緊張， 因為伊藤博文知道當時臺灣巡撫唐景崧態度反日，而李鴻章無論怎麼說都屬於當時中國官員裡面相對好打交道的，所以伊藤博文希望李鴻章負責到底，不但割讓臺灣，而且還要主持臺灣的交接事宜）

李：這些都是換約之後才應該談的事情，與日後的中日兩國通商水陸章程等事情，可以一併商議。

伊藤：臺灣交接，這是目前最要緊、最緊急的事情。

李：這個要等（馬關條約）換約以後，再進行商議，您要知道，臺灣巡撫不歸我管，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才有這個權力管他，臺灣交接一事，應當在總理衙門商議，我現在和您談的，不過是將臺灣割讓給你們日本而已，或許這樣也可以，等到換約的時候，可以另行訂立臺灣交接簡明章程。

伊藤：這樣純粹是浪費時間。

李：在沒換約之前，還不能這麼說，臺灣仍然屬於中國。

伊藤：這個你倒說的對。

李：要麼我們在條約里約定：臺灣交接事宜，等本約互換批准之後，兩國再另行商議。

（馮學榮評：李鴻章這是在盡量為中國拖延臺灣交接的時間）

伊藤：既然這樣，我馬上派兵前往臺灣，幸虧臺灣不在停戰聲明的地域範圍之內。

（馮學榮評：伊藤博文這句是賭氣話，意思是你故意拖延我，那麼我就派兵打，不跟你客氣）

李：既然你們出兵，那麼我們可以在（馬關）條約里刪除有關台灣的內容， 就讓你們日本出兵自己去拿好了。

（馮學榮評：李鴻章這句也是賭氣話，意思是你要打，你去打好了）

伊藤：為什麼臺灣交接的時間不能提前限定？

（馮學榮評：伊藤博文其實也不想談崩，他看自己沒嚇倒李鴻章，於是語氣立馬恢復正常，回歸商量的口吻）

李：這事真不歸我管。

伊藤：六個月交接臺灣，時間太久了，和平條約換約之後，你們的總理衙門可不可以馬上訂立章程，說條約一經互換，臺灣馬上交給日本？

李：給是給日本，但是在交接之前，還是需要另行訂立交接辦法。

伊藤：根本不需要什麼交接辦法，你們中國只需要將臺灣島內的中國兵全部撤走即可。

（馮學榮評：伊藤博文很警覺，他知道割讓這麼大片領土是一件大事，宜迅速解決，不宜長拖，以免夜長夢多，以防各種變數）

李：如果說臺灣交接不需要章程的話，那麼你剛才給我看的細則又是怎麼回事？

伊藤：我剛才給您看的細則，只有寥寥幾條，而且都是請你們撤兵的，你說臺灣要拖延六個月之後才轉交給日本，這也太久了吧？

李：這樣吧好不好，我們換約之後，各自派出代表，議定交接章程。

伊藤：那樣的話，我們是不是也要約定一個期限呢？

李：不用。

伊藤：和平條約一經換約，台灣馬上交接。

李：難道就不用訂立交接章程嗎？

伊藤：限定一個月之內，夠了沒？

李：可以這樣定：條約批准互換之後一個月內，中日兩國派代表商議臺灣交接章程。

伊藤：不行，不是"一個月內商議"，而是"一個月內交接完畢"。

李：你剛剛不是說了，貴國會指派文官去臺灣，既然這樣，貴國為何不指派幾個文官，去找中國臺灣的巡撫（唐景崧）另行協商交接事宜呢？

圖：唐景崧

伊藤：我讓（助理）伊東用英文寫好：換約之後一個月內，中日兩國各派代表，辦理臺灣交接事宜。

李：一個月的時間，太倉促了，總理衙門和我都離臺灣很遠，不能詳細知道地方的情形，最好由中國的臺灣巡撫和日本的代表在臺灣商議交接辦法，（馬關）條約一經簽署，中日兩國就是友好國家，有什麼事情不能商量的呢？

伊藤：一個月內交接，完全足夠了。

李：臺灣交接一事，其實很繁瑣的，至少要兩個月的時間才夠，這樣辦事才能穩妥，貴國何必這樣猴急呢？ 台灣已經是你們的口中之物。

伊藤：口中之物又怎麼樣？ 要咽下去才算，只要沒咽下去一天，我們都是餓得慌。

李：我們都賠你們兩億兩白銀了，足夠你們填飽肚子、撐一段時間了，換約之後，我們還需要請旨、指派官員交接，一個月的時間，確實是太過於倉促了。

伊藤：可以在條約里寫明：一個月之內，請旨派人辦理交接等等。

李：請旨這些敏感字，就不要寫進條約了。

伊藤：你們一個月派出官員辦理交接，能不能做到？

李：我們一個月內派出官員沒有問題，但是具體的交接事宜，還是需要中國臺灣的巡撫（唐景崧）來酌情裁定。

（馮學榮評：李鴻章多次將臺灣交接事宜推給臺灣巡撫，一是拖延時間，二是不想管交接事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伊藤：那麼我們應當這樣寫：限兩個月之內，臺灣交接完畢。

李：我們應該寫一個月內兩國派出代表協商交接，但不必約定多久之內必須要交接完畢。

伊藤：我覺得要寫明白，兩個月之內台灣必須交接完畢，否則會夜長夢多，我不想節外生枝。

李：只需要寫明：一個月內，兩國指派代表，辦理交接，就可以了。

伊藤：不行，要這樣寫：一個月內，兩國指派代表協商交接事宜，兩個月內，台灣必須交接完畢。

李：要麼這樣吧，兩個月內，兩國必須派員協商，並交接完畢。

伊藤：不如這樣，一個月派員協商，再過一個月，交接完畢。

李：兩個月內，中日兩國各派代表，將臺灣交接完畢。

伊藤：為什麼”一個月內派員協商，再一個月內交接完畢”這樣不行呢？

李：因為我覺得你提的方案不如我提的好：限定兩個月以內，兩國派員協商、並交接完畢。

伊藤：可以改成這樣：條約換約之後，立即派員協商。

李：乾脆加一條，說關於臺灣，本條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立即派人至臺灣，並於本條約互換之後兩個月內，將臺灣交接完畢。

伊藤：行。 就按這個辦。

李：再說這個第六款第三條，說日本國臣民在中國租住客房，中國官員不得干涉，這條的本意是預防中國官員勒索日本商人，但是這樣寫太模糊了，你比如說日本人在我中國犯罪了，他躲到他住的客房，我們的官難道就不能去抓他了？ 我覺得這條應該刪掉。

伊藤：嗯。 這個可以刪掉。

李：再說第四條，中國海關都用關平銀納稅，然而這條說要用庫平銀，做不到統一，而且你們日本的銀元在各個通商口岸，都和墨西哥鷹洋按照市價通用，這一條何必寫上？ 直接整條刪了吧。

伊藤：可以全部刪掉。

李：第五條說日本臣民可以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這個還是不夠清晰，因為如果照這樣寫的話，那麼日本人也可以深入中國內地開廠製造，我覺得應該寫明日本臣民在通商口岸的城市，製造一切貨物，這樣才有所限制。

伊藤：（與其隨員互相商談好久，答覆可以照李鴻章說的修改）

李：第八款說日本要在威海衛保留駐兵，駐兵多少？

伊藤：一萬人。

李：一萬人根本在威海連住的地方都沒有。

伊藤：我們會在威海建造兵房。

李：劉公島已經沒有多餘的地方了。

伊藤：還有地方，在威海衛口子的左邊附近，我們的武官一開始的想法是派兩萬到瀋陽，兩萬到威海。

李：這一條裡面說駐兵的費用由中國支付，可不可以將這一點刪去？ 以前英國、法國也曾經在我國駐兵，可是都是他們自費的，我們都沒有付錢。

伊藤：駐兵由駐在國付費，這是歐洲各國的通例。

李：我們已經割地、賠款，而且還要支付利息，因此你們的駐兵費用，應當包含在我們的賠款裡面了。

伊藤：你們的賠款是賠的戰爭支出，駐兵是駐兵的支出，不是一回事。

李：這個我們中國負擔不起啊。

伊藤：這個應該照歐洲各國的通例辦理。

李：現在我們是在亞洲，你談歐洲幹什麼呢？ 而且英國法國當年在我國駐兵，我國並未付費，這個我們是有檔案可查的。

伊藤：什麼時候的事情？

李：當年英國部隊駐兵在廣東、舟山、大沽口等地，就是先例。

伊藤：他們當時駐兵，不是為了賠款抵押的目的。

李：英國和法國在同治初年，駐兵在大沽口和上海，都是為了索要賠款的抵押，當年我們中國並沒有承擔駐兵費用，今天我們的割地賠款大事都已經約好，駐兵費用這種小事，你為何不能讓一下呢？

伊藤：這樣吧，駐兵如果不滿一年的話，費用你們不用出。

李：我們所賠給你們的錢，已經是你們日本幾年的財政收入，此外又追加了數百萬，你何必這樣斤斤計較？ 駐兵費用是很小的一筆錢。

伊藤：本約（指馬關條約）何時簽訂呢？

李：只要備好了條約文本，就可以立馬簽約。

伊藤：這次我們簽的條約，英文版本不必簽名，我們只需要在中文、日文兩個版本上簽名就可以了，英文版是為了萬一你我雙方日後對某一段文字產生誤解，就以英文版本為準，為了這個，我們專門寫了一個專條，請你過目。

李：（看過之後說）這個中文版本沒問題。

伊藤：我們準備條約的英文、日文各一式兩份，你們準備中文一式兩份。

李：你們的英文版和日文版，什麼時候可以準備好？

伊藤：明天早上就可以準備好，至於威海衛駐兵這一節，我另外寫了中文的專條，請你過目。

李：（看了之後說）都可以照辦，但是必須刪去負擔駐兵費用這一點。

伊藤：從簽約之日起，15天之內，我們換約，怎樣？

李：批准換約，是（光緒）皇帝的事情，我不能作主，必須請旨之後，才能確定。

伊藤：明天簽字的時候，應當約定換約的時限。

圖：清朝與日本代表在馬關條約上簽字

李：我一旦回到天津，就會派人帶條約回到北京，送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然後進呈給皇上，才能夠擇日批准，這裡面要轉好多道，我真的很難預先確定期限。

伊藤：條約裡面一定要約定好換約期限的。

李：條約里可以這樣寫：本條約簽字之後，多則一年，少則六個月，必須換約。

伊藤：這個條約的換約期限，15天就夠了。

李：我剛剛已經解釋過了，這事情要折騰好幾道，當然也許也用不了15天，可這個是皇上的事情，我實在是預定不了。

伊藤：我們的皇帝也是這樣。

李：確實無法在條約里寫明。

伊藤：凡是條約，一定要寫明換約期限，我們天皇現在人在廣島，馬上就可以批准。

李：你們皇帝離你近，我的皇帝離我遠，不能相比。

伊藤：換約的地點約定在哪裡呢？

李：應當在北京換約。

伊藤：北京我們沒有使臣，如果派人去，還要派兵護送，太不方便。

李：這次我來日本談和，花不少錢，簽約之後，中日兩國就是友邦，批准換約之後，那就更是和好，這樣吧，可以在天津換約，我國歷史上換約，向來不是北京就是天津。

伊藤：這不是成例。

李：我來貴國議和，貴國派人到我國換約，有來有往，這才是真正的和好。

伊藤：在換約之前，我國在旅順、大連有二十萬的官兵，兩個地方都沒有兵營可住，現在都住在船上，聽候換約了，才能撤兵回國，所以換約的事件，應當越快越好，能不能就在旅順換約？

李：你們的兵現在就可以撤走了，這個條約我們皇上一定會批准的。

伊藤：沒有換約一天，我們兩國的和平局面，都還不能算定下來。

李：為何不能派武官來天津換約？ 最好派川上（操六？ ）來。

伊藤：派誰去換約，是天皇決定的，川上未必可以去。

李：川上的人比較和氣，和我們天津的文武官員關係不錯。

伊藤：他恐怕還很難離開部隊。

李：我們簽約之後，肯定不會再打仗的了，川上呆在部隊里，也沒有什麼意義，你們就派川上來吧。

伊藤：萬一你們皇帝不批准條約，怎麼辦？

李：這樣吧，我們皇上一旦批准了，我馬上發電報通知你。 此外問你，電報用哪個密碼本？

伊藤：電報用英語就可以了，不需要密碼，但是何時換約，何地換約，我們要約定。

李：這是我們皇上才能決定的事情，我真的定不了。

伊藤：天下所有條約都指定換約期限，這樣吧，就以15天為限。

李：15天太倉促了，這樣吧，一個月，稍微寬鬆些。

伊藤：我們的官兵人數太多，住一個月，時間太久了。

李：就一個月之內吧，可以嗎？

伊藤：三個禮拜之內。

李：條約從來不見”禮拜”這種字眼。

伊藤：不用"禮拜"這種字眼，可以寫"20天"。

李：一個月之內。

伊藤：最多20天。

李：是否可以確定在天津換約？

伊藤：天津換約我們要派兵護送，不方便。

李：派一艘兵船，就可以了。

伊藤：兵船過不了攔江沙，這樣吧，煙台換約？

李：煙台換約，要請示皇上。

伊藤：必須要約定了換約的地方，條約才能簽署。

李：天津換約，我現在就可以定。

伊藤：為什麼就不能在煙台換呢？

伊藤：簽約之後，可以去天津，但是絕對不能生事，此外，所談的駐兵費用一事，你能否定下來？

伊藤：就如剛剛所談，在煙台換約，以20天為限，可以嗎？

李：總是要一個月，時間才夠。

伊藤：我猜這個條約應該能批准，可是萬一你們皇帝不批准，到時候我們又要開打，所以說你換約是越快越好。

李：條約批准絕對沒有問題，你放心。

伊藤：總是要約定換約的時限。

李：我皇上給我的委任狀上說了，如果看了我的條約，覺得沒問題，再批准。 所以我不能替皇上做主。

伊藤：我天皇給我的委任狀不也是這樣寫嗎？

李：要皇上批准了條約，才能換約的，總之皇上一旦批准，我會立即發電報告知你。

伊藤：那麼就要約定，我要等接到你們皇帝批准的電報了，才能派人過去和你換約。

李：你已經說了20天，我的要求也不過是一個月，差也就差10天，並不多。

伊藤：明天簽字，後天您啟程回國，回到天津之後立馬就可以把條約送回北京，其實很快的，要不了多久。

李：我回到天津之後，還需要請假，此外派人將條約送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中國人做事比較囉嗦，限期不要約定太短。

伊藤：這次是打仗講和，不是平時一般事務可比，所以說越快越好。

李：我們平時簽約換約的事情，都需要一年以上的時間。

伊藤：去年我們與英國訂立新條約，7月17日簽字，18日英國皇室就批准了。

李：中國的事情，做不到這麼快，舉例說皇上批准了條約，又要派人去天津，從天津等候坐船到煙台，這些都快不了，這樣吧，就聽你的，在煙台換約，但是日期得由我來定。

伊藤：20天足夠了，你多要10天，我們多花10天的錢，我們有60只兵船在大連，官兵都在船裡等候呢。

李：依我看，條約一旦簽署，你們的兵真的可以調走了。

伊藤：不可以。

李：我來到馬關，僅僅用了30天，就把和約敲定了下來，算快了，這個條約從天津送到北京，等皇上蓋章，然後派人送來天津，然後等船去煙台，這裡面耽擱的時間不少，你又何必苦苦催促？

伊藤：你多要10天，太多了。

李：這是小事，何必為這個鬧得你我不愉快？ 中國人辦事，向來拖遝，例如說我正月十九奉旨，立馬加速辦理，來到這裡也已經是二月廿三了，換約的時限，寫明30天之內，我應該不用30天就能辦好，你給我限定20天，太短了，萬一來不及，我就要失信。

伊藤：西方國家議和，都是皇上自己決定，馬上簽字敲定的。

李：這裡是亞洲，何必老拿歐洲說事？ 總之換約地點我聽你的，期限由我說了算。

伊藤：一個月真的太長了。

李：駐兵費用這一條，到底能不能刪掉？

伊藤：不可以。

李：那我也沒辦法了。

伊藤：你們中國說為難，但是無論如何，至少也要承擔一半。

李：200萬兩銀子的駐兵支出，太貴了，就算一方一半，也要一百萬兩，這樣吧，我不管你花了多少錢，每年我補貼50萬兩，全包。

伊藤：50萬兩，只能養一個營的兵。

李：你何必留那麼多的兵在我國？ 我們兩國很近，萬一需要派兵，馬上就可以派來。

伊藤：駐兵是為了保證你們能支付賠款，不是為了別的。

李：英國法國當年在我國駐兵都沒有要錢，你們應該寬大一點。

伊藤：換約的期限，20天，可以定下來了嗎？

李：我已經說了，要一個月。

伊藤：太久了，換約應該越快越好，雙方都是這樣。

李：中間有許多折騰耗費時間。

伊藤：20天足夠了，煙台很近，如果可以約定20天，我就答應你們兵費50萬兩的提議，不然就要100萬兩。

李：換約的期限，我真的需要請示皇上。 還有那個駐兵費用50萬兩，應當從換約之日算起。

伊藤：如果你答應20天之內換約的話，可以。

李：我真的不能做主。

伊藤：你說一個月可以，為何20天不行呢？

李：寫明一個月，我自然會為你催促，我們今天開會也好久了，我們互派參贊將條約文字核對一下，後天簽字吧。

伊藤：為何不是明天簽字？ 我們明天早上就可以寫好。

李：我們要明天晚上才能準備好文本，所以後天簽約。

伊藤：那麼就定後天10點鐘吧。

李：還是在這裡吧，我們當面簽約可以嗎？

伊藤：可以。 但剛剛還有兩件事，要決定。

李：我回去請示，換約期限，暫時空著。

（於是李鴻章站起來，伊藤博文又重申要20天換約，才能答應中方只承擔50萬兩銀子的駐兵費用，李鴻章說剛剛已經說好了，不必再談了。 告別，當時已經是七點鐘）

（完）

中俄密約

李鴻章、謝爾蓋·維特、羅拔諾甫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

俄歷一八九六年五月

1896年6月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暨大俄國大皇帝陛下，因欲保守東方現在和局，不使日後別國再有侵佔亞洲大地之事，決計訂立禦敵互相援助條約，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大清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大俄國大皇帝特派大俄國欽差全權大臣外部尚書內閣大臣上議院大臣實任樞密院大臣王爵羅拔諾甫，大俄國欽差全權大臣戶部尚書內閣大臣樞密院大臣微德；為全權大臣，即將全權文憑互換校閱，均屬如式，立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日本國如侵佔俄國亞洲東方土地，或中國土地，或朝鮮土地，即牽礙此約，應立即照約辦理。 如有此事，兩國約明，應將所有水、陸各軍，屆時所能調遣者，盡行派出，互相援助，至軍火、糧食，亦盡力互相接濟。

第二款　中、俄兩國既經協力禦敵，非由兩國公商，一國不能獨自與敵議立和約。

第三款　當開戰時，如遇緊要之事，中國所有口岸，均准俄國兵船駛入，如有所需，地方官應盡力幫助。

第四款　今俄國為將來轉運俄兵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妥速起見，中國國家允於中國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崴。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借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其事可由中國國家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至合同條款，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就近商訂。

第五款　俄國於第一款禦敵時，可用第四款所開之鐵路運兵、運糧、運軍械。平常無事，俄國亦可在此鐵路運過境之兵、糧，除因轉運暫停外，不得借他故停留。

第六款　此約由第四款合同批准舉行之日算起照辦，以十五年為限，屆期六個月以前，由兩國再行商辦展限。

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許景澄、烏赫唐斯基、羅啟泰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

1896年9月

欽差駐俄大臣許，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諭旨，允准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 中國政府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盈虧均照股攤認，其詳細章程，另有合同載明。

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辦。 所有條款列後：

第一款 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 該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公司成規，一律辦理。 所有股票，只准華俄商民購買。 該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 該總辦可在京都居住，其專責在隨時查察該銀行暨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 至該銀行暨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 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帳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核。 該銀行應專派經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辦。

查此條及諸條所稱”政府”字樣，洋文系作”古威勒芒”，即近來為"國家"之稱。 又所稱”總辦”字樣，洋文系作”伯理璽天德”，亦有”總辦”之義，而名目較大，以所譯與洋文實事無甚出入，故皆仍之，其原議"薪俸"字樣，現改"公費"措詞較為得體。

第二款 凡勘定該鐵路方向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總辦酌派委員，同該公司之營造司暨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 惟勘定之路，所有廬墓、村莊、城市皆需設法繞越。

第三款 自此合同奉旨批准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限。 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予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為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 至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即俄尺五幅地，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

第四款 中國政府諭令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雇覓工人及水陸轉運之舟車、夫馬，並需用糧草等事，皆須盡力相助，各按市價，由該公司自行籌款給發。 其轉運各事，仍應隨時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第五款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 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準該公司因便雇覓。 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照約辦理。

第六款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系官地，由中國政府給予，不納地價；若系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 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 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並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厘。

第七款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厘。

查此條定義時，核對法文"修理"下尚有"經理"字樣。 據稅務司柯樂德（即赫德）稱，當時李相謂與本條"修理"語意重複，因將原譯漢文刪去"經理"二字，然非有故駁改，未令將法文並刪，故漢洋文微有詳略等語，合併聲明。

第八款 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 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逗留。

第九款 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準前往。 若無中國護照，責成該公司，一概不準擅入內地。

第十款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切稅釐。 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界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 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封記並未折動，方准放行。 如查出中途私折開，應將該貨入官。 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口正稅。 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 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 子稅完清后，凡遇關卡，概不重徵。 若不納子稅，則逢關納稅，過卡抽厘，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第十一款 凡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 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運送中國水陸各軍及一切軍械，該公司只收半價。

第十二款 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為限。 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該公司專得。 如有虧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得作保。 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 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有本銀，並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 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人外，如有贏餘，應作為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 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

康有為面見光緒帝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1900年6月

二十八日早入朝房...... 吾入對，上問年歲出身畢，吾即言："四夷交迫，分割至，覆亡無日。 "上即言："皆守舊者致之耳。 "吾師稱："上之聖明洞悉病源，既知病源，則藥即在此，即知守舊之致禍敗，則非盡變舊法與之維新不能自強。”

上言：“今日誠非變法不可。 ”吾言："近歲非不言變法，然而少變而不全變，舉其一而不改其二，連類並敗，必至無功。 譬如一殿，材既壞敗，勢將個覆，若小小彌縫補漏，風雨既至，終至傾壓，必須拆而更築。 力可庇托，然更築新基，則地之廣袤，度之高下，磚石楹桷之多寡，窗門楹朽之闊窄，灰釘竹屑之瑣細，皆須全域統算，然後庀材鸠工，沉乃可成。 有一小缺，必無成功，是殿終不成，而風雨終不能禦也。 "上然之。

吾乃曰：“今數十年諸臣所言變法者，率皆略變其一端，而未嘗籌及全體。 又所謂變法者，須自制度、法律，先為改定，乃謂之變法。 今所言變者，是變事耳，非變法也。 臣請皇上變法。 須先統籌全域全變之，又請先開制度局而變法律，乃有益也。 "上以為然。

吾乃曰：“臣於變法之事，嘗輯考各國變法之故，曲折之宜，擇其可施行於中國者，斟酌而損益之，令其可施行，章程條理，皆已備具，若皇上決意變法，可備采擇，但待推行耳。 泰西講求三百年而治，日本施行三十年而強，吾中國國土之大，人民之眾，變法三年，可以自立，此後則蒸蒸日上，富強可駕萬國，以皇上之聖，圖自強，在一反掌間耳。”

康有為之大言炎炎，類皆若此，但”以皇上之聖，圖自強，在一反掌間耳！ "自足歆動積郁已久，復新受刺激的皇帝。 以下又記：

上曰："然，汝條理甚詳。 "吾乃曰："皇上之聖既見及此，何為久而不舉，坐致割弱？ "上以自睨簾外，既而嘆曰："奈掣肘何？”

吾知上礙於西後無如何，乃曰："就皇上現在之權，行可變之事，雖不能盡變，而扼要以圖，亦足以救中國矣。 惟方今大臣，皆老耄守舊，不通外國之故。 皇上欲倚以變法，猶緣木以求魚也。”

上曰："伊等皆不留心辦事。 "對曰："大臣等非不欲留心也，奈以資格遷轉，至大位時，精力已衰，又多兼差，安無暇晷，無從讀書，實無如何，故累奉旨辦學堂，辦商務，彼等少年所學皆無之，實不知所辦也。 皇上欲變法，惟有擢用小臣，廣其登薦，予以召對，察其才否，皇上親拔之，不吝爵賞，破格擢用。 方今軍機總署，並已用差，但用京卿、御史兩官，分任內外諸差，則已無事不辦，其舊人且姑聽之，惟彼事事守舊，請皇上多下詔書，示以意旨所在，凡變法之事，皆特下詔書，彼等無從議駁。 "上曰："然。 "對曰："昨日聞賞李鴻章、張蔭桓寶星，何不明下詔書。 "上一笑。

"自割台後，民志已離，非多得皇上哀痛之詔，無以收拾之也。" 上曰："然"。 吾乃曰：“今日之患，在吾民智不開，故雖多而不可用，而民智不開之故，皆以八股試士為之。 學八股者，不讀秦漢以後之書，更不考地球各國之事，然可以通籍累致大官，今群臣濟濟，然無以任事受者，皆由八股致大位之故。 故台遼之割，不割於朝廷，而割於八股，二萬萬之款，不賠於朝廷，而賠於八股，膠州、旅大、威灣、廣州灣之割，不割於朝廷，而割於八股。”

以下由教育談起，康有為的建議極多：

上曰："然，西人皆為有用之學，而吾中國皆為無用之學，故致此。”

對曰：“上既知八股之害，廢之可乎？ "上曰："可。 "對曰："上既以為可廢，請上自下明詔，勿交部議，若交部議，部臣必駁矣。 "上曰："可。”

上曰：“方今患貧，籌款如何？ "乃言日本紙幣銀行，印度田稅。 略言其端，既而思昭信股票，方提為起行宮，若縱言其詳，則未能變法先害民矣。 乃略言：“中國鐵路，礦務滿地，為地球所無，若大舉而籌數萬萬，遍築鐵路練民兵百萬，購鐵艦百艘，遍開郡縣各種學堂，水師學堂船塢，則一舉而大勢立矣，但患變法不得其本耳。 中國地大物博，藏富於地，貧非所患也，但患民智不開耳。 "於是言譯書、遊學、派遊歷等事，每終一事，稍息以待上命，上猶不命起，乃重提，遍及用人行政，末及於推廣社會，以開民智而激民氣，並撫各會匪。 因謝保國會被劾，上為保全之恩，上皆點頭稱是。 又條陳所著書及教會事，久之，上點首雲：“汝下去歇歇”。 "又雲："汝尚有言，可具折條陳來。 "乃起出，上自送之。 蘇拉迎問，蓋對逾十刻時矣，從來所少有也。

選自康有為《自編年譜》

伊藤博文面見光緒帝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四

1898年9月19日

1898年7月26日，辭官賦閑的伊藤博文踏上了訪問中國的行程，中經朝鮮的仁川、漢城等地，於9月14日到達北京。 兩個星期後離京南下，訪問了上海、武昌、南京等地。 11月7日，由長崎登岸，返回日本。 伊藤此次訪問中國，雖然號稱不涉公務，純系私人"漫遊"，但時人及後人並無作如是觀者。 雖然當時伊藤無官一身輕，但就其舉足輕重的政治地位來看，恐怕連他本人都不會相信自己真有"漫遊"異國的閒情逸致。 況且當時中國”戊戌變法”正處在關鍵階段，也是政治上最敏感的時期；而他在北京期間，不僅會見了清政府總理大臣慶親王奕匡以及李鴻章等朝廷重臣，而且竟然得到了光緒皇帝的召見。　　關於伊藤博文謁見光緒皇帝的內幕一向鮮為人知。

據載∶1898年9月19日（八月初四），清政府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總理大臣、慶親王奕匡向日本代理公使發出如下照會∶敬啟者，本月初五日，大皇帝於勤政殿，接見伊藤侯相。 當於是日九點鐘，專弁赴貴館，導引伊藤侯相，偕貴署大臣，暨翻譯隨員等，於十點半鐘，到西苑門內朝房稍憩，恭候午初刻，大皇帝接見。 即希貴署大臣，轉達伊藤侯相為荷。 專此。 順頌時祉。 次日，依照會所示，總理衙門導引武弁趙源等8人前來迎候。 上午9時20分，伊藤一行8人離開住所，由趙源等人導引，進東安門，經景山來到西華門外，在此下轎，步入西苑門。 清廷大臣崇禮、廖壽恆、王韶文、張蔭桓等人在此迎候。 眾人在太液池頭分乘兩隻小船。 行不多時，見左方金鰲玉棟橋，往右拐，即來到朝房前。 慶親王在此迎接，將伊藤一行領入朝房歇息。 約30分鐘后，即上午11時10分，前往勤政殿，謁見光緒皇帝。 其對話內容如下∶

伊∶外臣博文，此次來到貴國，原為漫遊。 今蒙召見，殊為榮耀。 竊以為，大皇帝變革舊法，力圖富強，其於保全亞東之局面，實為至要。 博文一待回國，入奏我大皇帝，我大皇帝必自由衷欣悅。 博文敬祝大皇帝聖壽萬年。

帝∶久聞貴爵高名，今日得見，深感適意。

伊∶今辱召見，龍顏咫尺，在臣亦榮幸之至。

帝∶貴國大皇帝御體可好？

伊∶為今日之漫遊，臣曾參內乞暇，龍體甚是安泰。

帝∶貴國維新以來之政治，為各國所稱許。 貴爵之功業，萬國亦無不佩服者。

伊∶辱駕過獎，惶恐之至。 臣不過仰奉我天皇陛下之聖謨，聊盡臣子之職分而已。

光緒帝與慶親王耳語片刻，說道∶貴我兩國，同在一洲，居至親至近之地。 今我國正值變法之際，必要處，還欲一聞貴爵之高見。 希貴爵深體此意，就變法之順序、方法等事，詳細告知朕之總理衙門之王大臣。

伊∶敬領諭旨。 王大臣等若屈尊垂問，以臣所見，苟有利於貴國，必當盡心奉陳。

帝∶與貴國同心戮力，永保邦交，是朕所至望。

伊∶我國天皇陛下之聖意實亦如此。 臣確信，由此普及兩國之臣民，交誼更易日加親密。

帝∶貴爵滯留此地，還有幾日？

伊∶預定滯留闕下兩個星期，尚有七、八日。

帝∶貴爵以往到過我國何地？

伊∶十四年前曾來北京一次；此後多次途經南方上海等地。

帝∶此次還要遊歷何處？

伊∶預定由煙台去上海，再由上海溯游長江一帶。

帝∶朕望貴爵一路平安。

伊∶敬謝大皇帝厚意。

至此接見完畢。 伊藤等人退歸朝房；用過光緒帝“御賜”的酒果後，與慶親王等大臣告別，順原路返回使館。 時間是下午1時20分。

選自伊藤博文《秘書類纂·雜纂·謁見清國皇帝陛下始末》

江楚會奏變法三折

張之洞、劉坤一

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

1901年1月29 日